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6 月份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點：育成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王校長瑩瑋

紀錄：林麗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持人致詞：

- 一、6/2~6/6 參訪越南孫德盛大學(該大學在胡志明市 40 所中排第二)擬簽定合作協議有三種，一為交換生、二為學位生(3+1)、三為長期學位(3+1)，李校長可能 10 月拜訪本校。另與冼董富國島之行，了解其開發案(80 公頃陸地、100 公頃海域)之構想，其中最重要的是「國家級種苗繁殖中心」並擬辦理二專部(澎科大、芹苴大學合作(境外辦學))，正研議中。再者，參訪台商公司(越南精密工業、健恆工業、勝邦金屬)，其中越南精工可自製電動機車、腳踏車，未來可考量電動機車推廣合作。
- 二、最近澳洲海外實習(學海築夢計劃)，引發之簽證及實習時薪之爭議，立法委員林淑芬提案凍結學校 1/10 的經費。目前經詢仲介業者(誼晟)採用之合約型式屬於“Vocational Placement”在澳洲當地法令是可以免付薪水的(以實習取得實務經驗並取得學分者，適用該法令)，研發處正彙整撰寫處置之報告。
- 三、東京牛角盧董事長來訪，言及展店之產學合作事宜。近期擬在澎湖設點展店，需本校學生參與經營(時薪 150 元)，6/24 將有簽約儀式(學校及三系餐旅、休閒、海洋遊憩)，歡迎各位主管蒞臨指導。
- 四、因應少子化衝擊，教育部調整減招之規定，提高門檻為連續 2 年需達 80 %註冊率，對學校衝擊相當大。近期召開會議(下午總量管制會議)，詳細討論可能之因應作法。
- 五、日前與新生醫專簽訂合作協議，下學期將有 2 名交換生至學校學習，請研發處等相關單位妥善安排。
- 六、原擬於下年度開設二專專班，以因應本地海巡署岸巡人員進修之需求，因下學期報部時程已過，司長指示請於 105 年度再行提出，然經查詢岸巡人員可能屆時沒有足夠生源，本案暫時擱置，屆時視狀況再提出(請海運系

與岸巡再密切連繫)。

七、5/22~23教育部長及司長來訪，參觀學校之特色動線，並搭乘學校之帆船出海，部長感覺學校很有特色。另向司長爭取食品加工廠之興建經費補助(約 2000 萬)，允諾經費之支持，並請趕快提送計劃至部裏。請食科系儘快完成(6/27 前)興建計劃書以利報部。

貳、各單位重要事項報告：

教務處：

- 一、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作業，惠請各系主管轉知學生踴躍申請。申請資格為大學部前三學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40%者，可於104年7月15日起至7月31日止，檢附「申請單」及「歷年成績表」(含排名)向相關系所碩士班申請學、碩士一貫學程。
- 二、本校104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業經104年5月12日主管會報會議決議不予調整，援用103學年度各學制部別收費標準辦理。
- 三、辦理本校104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作業。
- 四、辦理本校105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考試作業籌備工作，有關各系所考試科目、招生名額、分組招生等相關事宜，建請先行研擬規劃內容，以利後續招生簡章彙編作業等事宜。
- 五、為免延宕畢業生畢業證書製發，請各系及通識中心轉知大學部畢業班(日四技、進四技及共同開設之興趣選項體育課(若該班級有4年級選課生時適用)，不含進二專)授課教師務必於6月22日前繳交學期成績遞送單及完成傳送，以利畢業學分審查及發放畢業證書；畢業證書領取時間自6月27日起領取；另研究所畢業班學期成績係指學業成績，不含論文成績，6月22日前繳交。
- 六、辦理 99 級、100 級學生畢業學分審查事宜。
- 七、辦理 100 級畢業生畢業成績前三名獎狀及獎學金事宜。
- 八、「104 學年度四技技優甄審入學」第二階段寄送書面資料考生共 568 件，各系審查成績已於 6 月 9 日送至註冊組辦理成績計算及登錄，依總會規定 6 月 16 日寄發考生甄審成績單，訂於 6 月 17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議審議最低錄取分數，6 月 22 日上午 10 時公告正備取名單，6 月 24 日-6 月 26 日

考生上網選填志願序，7月1日上午10時統一放榜，7月13日報到截止。

- 九、「104學年度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寄送書面資料考生共739件，請各系於6月17日完成書面資料審查，並遞送成績至註冊組辦理成績計算及登錄，預定6月23日召開招生委員會議審議最低錄取標準，並於6月30日前寄送甄選成績單，7月2日上午10時公告正備取名單，7月2日-7月6日考生上網選填志願序，7月9日上午10時統一放榜，7月15日報到截止。
- 十、104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作業已於104年5月18日下午5時全部結束，核定招生名額61名，實際報到15名。
- 十一、10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本校核定招生名額為32名，錄取32名，實際報到13名。
- 十二、104學年度運動績優甄試錄取海運系2名，依規定於6月25日前完成報到程序，已另寄送錄取通知單。
- 十三、104學年度身心障礙本校核定招生名額為電信工程系2名，分發0名。
- 十四、104學年度僑生香港二技專班，分發本校1名，已寄送錄取通知單。
- 十五、104學年度僑生個人申請，分發本校5名，已寄送錄取通知單。
- 十六、104學年度僑生聯合招生，截至目前為止聯招會已辦理三梯次分發，本校分發錄取名額為第一梯次12名，第二梯次1名，第三梯次7名，已分別寄送錄取通知單。
- 十七、104學年度外國生申請入學招生，本校四技學士班錄取人數為3人（分別為餐旅管理系計2名、資訊工程系計1名），碩士班錄取人數為0人，業於5月29日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已寄送錄取通知單。
- 十八、104學年度陸生二技學士班招生核定名額5名（核定系所計有航運管理系、應用外語系、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海洋運動與遊憩系、電信工程系），錄取本校者計為0名。
- 十九、104學年度陸生四技學士班招生核定名額6名，核定系所計有行銷與物流管理系、航運管理系、海洋運動與遊憩系、電機工程系、應用外語系、資訊工程系，預計7月初分發。
- 二十、104學年度陸生碩士班招生核定名額0名。
- 二十一、104學年度第1學期轉學考本校照例參加高屏澎區聯合招收大學部暨

附設專科部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 二十二、本(103-2)學期期末考成績線上登錄至104年7月11日截止。
- 二十三、審核103學年度暑修學生報名表，於104年6月17日至6月29日受理報名學生繳費及選課，訂於104年7月6日至8月15日上課(共6週)。
- 二十四、陸續彙整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104學年度第1學期開、排課資料並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中，請各系所逕行上校務行政系統查詢相關開課資訊。
- 二十五、於104年5月27日召開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各系、所課程規劃修正及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等相關事宜。
- 二十六、104學年度第1學期舊生初選選課作業訂於104年8月3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04年8月7日(星期五)24時止辦理，請各系所配合公告予學生週知。
- 二十七、104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所有課程需先完成第一部份公版(標準化)課綱(教學目標、課程說明、課程內容與範圍、先修課程)後，再由各任課教師依往例於規定期限前填寫其他課程大綱內容，並新增是否為「三創課程」項目。
- 二十八、目前航管系、物管系、養殖系未訂定證照或其他畢業門檻。
- 二十九、各系應依所訂各級課規開課，如有異動應修改課規，選修課程應經系及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必修課程異動如有影響學生權益，應經該級全部學生同意並簽名，再提系、院、校課程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始可變更。若未完成上述程序，本處將無法配合辦理開課事宜。
- 三十、本(103-2)學期期末考請各位任課教師於考試週(104/6/24~103/6/30)隨堂考試，若有提前或延後，則考試週仍需正常上課。
- 三十一、104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概要暨課程計畫表教師請益時間之登錄請於104年7月27日即學生初選選課前1週填寫完竣。
- 三十二、課程大綱項目類別新增”第7項”是否有自編教材或講義及所需書目，依規定教師於每學期初選選課前一週至校務行政系統完成填寫，本

組已於課綱內教科書部份提醒教師於學期初或課堂中告知學生使用
正版教科書。

三十三、教學評量教師歷年查詢作業已建置完成，教師可至校務行政系統自行
查詢及列印。

三十四、辦理本校104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改進教學獎勵」遴選作業，
自103學年度起，參與遴選教師除原申請條件外，另須完成至少一門
一級教學品保課程（公版課綱），惠請有意參與遴選之專任（案）教
師提早準備，以利遴選申請作業。

三十五、本校「103學年度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有關103-2學期業界教師協
同授課部分，請各單位依進度教學及辦理經費核銷（含學校配合款）。

三十六、本中心於104年4月21日辦理「教師知能研習會：產學研之追求卓越與
研究成果之融入教學經驗分享」、5月25日「教材製作工作坊：威力
導演軟體研習會」以及6月11日「教師暨教學助理教學工作坊：磨課
師課程教學分享-物理實驗手作坊」等活動，感謝師生踴躍參加，各
場次活動圓滿順利。

三十七、辦理本校104年度暑期夏日大學「海洋特色通識課程」。

三十八、辦理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數位學習課程製作」暨「教師成長
社群」案審查作業。

三十九、辦理本校103學年度「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審查作業。

四十、辦理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助理學期考核作業暨課輔小老師證書發
放。

四十一、整理有關申請入學、繁星、技優及甄選等各類統計資料(如附件)，請
參考。

學務處：

一、學生宿舍：

(一) 學生宿舍已完成期初樓層聯誼、攝影比賽、母親節感恩活動、交通安
全闖關活動、趣味競賽活動、104幹部甄選與幹部訓練；預計6月份辦
理期末集點摸獎活動。

(二) 本學期學生宿舍封宿日期為104年07月03日中午12：00。

(三) 學生宿舍104學年度床位申請日期預計為8月7日09:00起至8月19日21:00止。

(四) 學生宿舍104年05月份夜間送醫就診人數共計1次(如附件一)。

(五) 本學期期末學生宿舍包裹服務:(104/6/8 前已接洽之廠商)

1、中華郵政:104年6月24日起至7月3日止,本校學生凡寄送中華郵政包裹者(澎湖地區不限校內學生宿舍、校外收件或郵局臨櫃寄送),憑寄送存根聯至學生宿舍郵局服務台,即可登記免費載送至機場之服務。

2、大榮貨運:104年6月11日起至6月30日下午2:00-5:00,將於學生宿舍提供服務。

二、交通安全與各類宣導:

(一) 104年5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共計11件14人次(如附件二)。

(二) 持續加強不定時巡查各公共空間,以維安全及防範菸害防治情事。

(三) 實施犯罪預防宣導,104年5月份實施1場次;另持續與相關單位協調及安排各項宣導場次之執行,期避免是類情事發生。

(四) 持續就學生意外事故發生之相關事項協處。

三、學雜費減免作業:

(一) 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104年5月18日所揭政府各部會第二次比對資料,其中兩位學生經查為重複申請政府其他部會(農委會)補助,已於104年5月25日確認該兩生退還重複申請之補助款。

(二) 於104年6月1日完成103學年度第2學期全校學雜費減免資料彙整,並函文報部。

(三) 104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減免作業收件期程:

1. 舊生:申請時間自104/04/27(一)至104/06/12(五)止。

2. 新生:申請時間為開學後乙週內。

3. 另公告資料利用電子E化(張貼校網)及紙本供各班傳閱。

四、103學年度校外租賃訪視資料依據學生資料填寫持續修正建檔中,以俾利有效協助相關事宜。

五、「104年春暉反毒教育暨闖關活動」已於本(104)年5月16日上午九時起，假本校校園園區辦理，成效良好。

六、「104級新生入學說明暨歡迎會」訂於本(104)年8月14、15、16 假南(三民家商)、中(文華高中)、北(南港高工)三區辦理。

七、10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第1次會議已於5月15日召開完畢，本次會議係審理大功、大過之學生獎懲案，經決議計有2人記大功，1人記小過。

八、103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援例頒發德育(操行)成績前三名暨在學期間全勤獎，德育成績前三名計48人、全勤獎計25人受獎。

九、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於104年5月20日辦理「校長與學生有約」座談會。

(二)完成就學貸款退費程序，書籍費退費：668,644元、住宿費退費(校外)：892,877元、生活費退費：290,000元。

(三)104年5月6日辦理課外活動講座邀請雲門舞集流浪者計畫張詠捷老師蒞校演講。

(四)104年5月14日帶領學生議會幹部田皓白前往長榮大學參加南區大專院校建構友善校園-從人權、法治教育談起研習會。

(五)104年5月16-17日協助路跑菸害宣導、辦理校慶晚會、園遊會等系列活動。

(六)104年5月19日辦理行政院政務委員林政則蒞校演講活動。

(七)104年5月23日帶領學生志工協助全縣國小跳繩比賽裁判工作。

(八)104年5月25日辦理外交部次長史亞平蒞校演講活動。

十、資源教室：103學年度第二學期資源教室辦理有關身心障礙團體活動，6月份尚辦理：「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之轉銜與服務會議」及「期末&送舊團體活動」。

十一、健康中心：

(一)5月份辦理活動成果

日期	活動主題	成果
4/15-5/30	反菸創意短片徵選	共6支影片參加，將票選出前五名及最佳留言20名
5/6	新生體檢複檢及教職員工篩檢	76名教職員工參加篩檢、學生複檢率60%

5/13	傳染病防治演講	共 50 名職員學生參加
5/16	口腔保健-清新澎科人	共 50 名職員學生參加
5/16	反菸健康路跑	共 700 名教職員工生參加
5/22	104 年減重活動	共 208 名教職員工生參加，共減重 510 公斤，擇期頒發減重公斤數前五名及 5 公斤目標達成獎

(二) 5-6月份預計辦理活動

日期	活動主題	時間	地點
6/1-6/10	反菸影片票選		健康中心專頁
6/8-6/18	無菸校園計劃-881 吸菸區票選		健康中心
6/5-6/8	澎科大捐血周	8:00-18:00	馬公捐血站

(三) 健康中心5月份健康服務統計：外傷處理174人次、運動傷害24人次、疾病照護9次、學生平安保險申請14人次、外籍生僑生醫療險申請7人次。

(四) 教育部大專校園無菸校園於5/27以電話通知計劃全額補助10萬元，公文後寄發。

(五) 104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規格及新生體檢需求預計於六月份進行招標事宜。

(六) 5/28衛生單位至本校登革熱病媒蚊調查，未發現陽性孳生源。台灣南部登革熱疫情升溫，請同仁仍不可輕視，清除環境周遭積水容器或定期清刷，以確保環境衛生及預防疾病。

(七) 南韓發生MERS疫情，請同仁出國至中東及南韓、大陸等地注意個人衛生及防護，返國若有發燒等其他不適症狀需就醫並告知旅遊史或電1922防疫專線諮詢。本中心備有口罩可供師生發燒或生病時索取，以避免傳染病於校園傳播。

十二、體育組：103學年度校運會圓滿落幕，感謝各單位的配合與幫忙。

(一) 拔河比賽由養殖系、電信系、物流系、觀休系分獲冠軍、亞軍、季軍及殿軍。

(二) 海運系榮獲運動大會總成績冠軍。

(三) 物流三甲邱稚真同學女子組100公尺13秒94刷新自民國87年本校運動會記錄(14秒04)。

總務處：

一、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海科大樓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合計
104	18,626	85,751	81,616	42,745	8,080	41,121	11,564	40,159	329,662
0301	20,129	63,147	84,850	37,318	7,521	46,750	11,540	37,471	308,726
↓									
104	1,503	-22,604	3,234	-5,427	-559	5,629	-24	-2,688	-20,936
0331	8.07	-26.36	3.96	-12.70	-6.92	13.69	-0.21	-6.69	-10.70
104	18,993	78,910	87,716	44,015	8,251	53,558	16,674	44,043	352,160
0401	20,235	62,949	92,901	45,191	8,220	56,831	10,620	38,740	335,687
↓									
104	1,242	-15,961	5,185	1,176	-31	3,273	-6,054	-5,303	-16,473
0430	6.54	-20.23	5.91	2.67	-0.38	6.11	-36.31	-12.04	-4.68
104	26,055	94,217	107,038	60,094	9,586	73,475	19,901	67,778	458,144
0501	27,884	84,035	114,799	68,287	11,180	75,120	20,117	65,446	466,868
↓									
104	1,829	-10,182	7,761	8,193	1,594	1,645	216	-2,332	8,724
0531	7.02	-10.81	7.25	13.63	16.63	2.24	1.09	-3.44	1.9

說明：1. 實驗大樓含司令台、養殖育苗室、室內實習場等及運動場。

2. 表中每組第1列為去年用量，第2列為今年用量，第3列為增加量，第4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3. 教學大樓太陽光電104年5月份產生電力7,890度，今年度累計34,140度。
4. 養殖溫室太陽光電104年5月份產生電力4,969度，今年度累計20,461度。
5. 體育館太陽光電104年5月份產生電力5,368度，今年度累計21,424度。
6. 實驗大樓太陽光電104年5月份產生電力643度，今年度累計2,158度。
7. 截至5月底本年度太陽光電佔本校用電比率約4.7%。

二、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月份	103年		104年		累計增減情形
	期間	期間	期間	累計電度	
02	1030101~1030131	283,200	1040101~1040131	264,600	-18,600
03	~0228	485,400	~0228	443,400	-42,000
04	~0331	827,200	~0331	763,800	-63,400
05	~0430	1,192,800	~0430	1,111,600	-81,200
06	~0531	1,669,000	~0531	1,584,745	-84,255

三、統計本校104年度用水情形(私錶)如下：

	1030102~1030603 用水情形		1040105~1040601 用水情形		平均每日增加用水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行政教學	254	1.67	346	2.35	+0.68
體育館	970	6.38	626	4.26	-2.12
實驗大樓	1,072	7.05	1,112	7.56	+0.51
司令台	6	0.04	21	0.14	+0.10
教學大樓	2,064	13.58	1,011	6.88	-6.70
圖資大樓	1,269	8.35	957	6.51	-1.84

學生宿舍	12,198	80.25	10,030	68.23	-12.02
海科大樓	2,694	17.72	2,072	14.10	-3.63
合計	20,527	135.05	16,175	110.03	-25.01
使用天數	152		147		

註：養殖育苗室原由司令台系統供水，已改由海科供水。

- 四、依本校私錶統計顯示，於 104 年 5 月本校使用電量較 103 年度同期成長達 1.9%；敬請本校師生員工均能節約用電，務必隨手關閉不必要電源；電燈能依實際需要做適當減量調整，恪遵冷氣機溫度設定不得低於 26°C 之規則，下班期間辦公室內不使用的事務機器請關機。據本校私錶統計今年度用水則較往年節約，請繼續保持節約用水，若發現有漏水情形，立即通知總務處營繕組查修。
- 五、本校校區內機車停車棚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正辦理細部設計中，預定近期將辦理招標作業。
- 六、圖書資訊館中央空調主機等設備汰舊換新及體育館球場增設送風系統，已設計完成，於 5 月 28 日辦理第 1 次招標時，因僅 1 家廠商投標而流標，已排定在 6 月 4 日辦理第 2 次開標。
- 七、配合養殖系辦理之「水產養殖設施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已於 6 月 7 日與寬凌建築師事務所議價完成，目前正辦理初步設計中。
- 八、有關學生餐廳遷移至教學大樓 1 樓，目前已依學務處提出需求辦理後續整修設計及變更改用途作業中。
- 九、配合食科系計畫需辦理工程，請食科系儘速完成請購程序，俾利辦理後續相關整修作業。
- 十、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長與學生有約」學生提出「增設自行車停車位」之建議，本處已規劃完成，並簽准辦理在案，近期應可裝設。
- 十一、配合教學資源中心於教學大樓 E215 教室改裝為數位錄製教室，目前正辦理改裝作業。

研發處：

- 一、教育部於 104 年 6 月 12 日來函「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注意事項」請各系依注意事項辦理，如附件一。
- 二、請各行政單位依據 5 月 26 日第 1 次中長程計畫會議決議事項，訂定各單位未來 4 年中長程計畫，依預定時程召開相關會議討論。

- 三、104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本校核定 14 件，總金額為新臺幣 672,000 元。
- 四、校屬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經 5 月份行政會議通過，請各中心主任依規定將經院務會議通過之設置組織章程送研發處提送行政會議核備，若研究中心已無存續必要性者，由研究中心提出裁撤申請，經院務會議通過並提送研究發展處核備裁撤。
- 五、本處已於 104 年 5 月 12 日辦理集美大學交換生歡送會，會中交換生除分享來校研修心得外，各相關主管亦肯定在每次學生交流中，二校師生們都能獲得良好學習經驗及精神，以持續雙方交流合作。
- 六、浙江海洋學院交換生擬於 104 年 6 月 30 日離澎，本處擬訂於 6 月 17 日下午 3 時 30 分於海科大樓會議室舉辦歡送會，敬邀各相關主管出席與會。
- 七、本校與澎湖就業服務站已於 6 月 11 日假學生活動中心一樓中庭共同辦理之校園徵才博覽會，活動當天共計 23 家廠商參與，釋放 245 個職缺，現場湧入數百人次參與；投遞履歷之 96 人次中並有 52 人次現場媒合成功，活動圓滿落幕，感謝各單位協助廣宣及推薦徵才廠商。
- 八、本年度暑期實習共計 4 學系 157 人次前往實習，請各單位在輔導教師訪視後填寫訪視報告書送本處備查。
- 九、本處育成中心擬於 6 月底召開專利審查委員會，請有意提出案件者於 6 月 19 日前將專利提出申請單送交本中心。
- 十、協助本校食品科學系陳樺翰老師指導的「凱特思」創業團隊，參加全國技專校院創新創業團隊計畫書評選並入圍（獲得獎金二萬元整），將由區產中心推薦參加全國競賽。
- 十一、本處育成中心申請「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核定通過 2 案（個案診斷 1 案、專案輔導 1 案；輔導廠商共計 11 家）。
- 十二、本處育成中心協助勞動部已於 5 月 21 日辦理社會企業創新創業提案競賽說明會乙場次；該計畫報名至 06 月 28 日止，鼓勵師生團隊踴躍參加。
- 十三、本處育成中心已於 5 月 22 日及 6 月 5 日假本校育成中心會議室辦理「澎湖物產創新與創業-風險評估」、「澎湖物產創新與創業-營運模式規劃」培訓課程。

十四、本處育成中心已於 6 月 9 日函送「104 年度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計畫」之期中報告與第二期款領據至中國文化大學，工作進度已達預定指標。

十五、箱網產業技術研發中心存續問題說明：

(一)財務說明：

本校箱網產業技術研發中心自民國 101 年起由創新育成中心主任兼任箱網產業技術研發中心乙職，故該中心並未對校方增加額外的財務負擔。

(二)業務說明：

主要執行校內技術移轉、箱網養殖產業輔導及教育部區產中心相關業務之推動等工作。因無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挹注，故由創新育成中心協助進行輔導工作，目前與「奇貝水族館」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大菓葉工作站，就箱網養殖產業輔導進行產學合作，並媒合本校創新育成中心進駐企業「天和鮮物股份有限公司」及「亞仲力國際有限公司」等兩家企業；故箱網產業技術研發中心有其存在價值。

圖資館：

- 一、104 學年度上學期教科書介購通報已發送各系所，請系所彙整系上老師下學期授課教科書清單，並請於 6 月 26 日前彙整送交圖資館圖書資源組辦理採購。
- 二、本館於 5 月 6 日晚上一樓新書區舉辦「第三屆圖資館音樂饗宴活動」，影音記錄已經可以在 Youtube 觀賞，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 > 最新消息點選觀賞。
- 三、本館於 3 月 25 日、4 月 29 日、6 月 10 日舉辦「閱活導讀系列講座」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 四、本館 3 至 5 月舉辦「澎科大愛閱祭」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 五、漢珍數位圖書公司即日起至 6 月 30 日進行《商管新聞左左右右》有獎徵答活動，活動訊息公告於圖資館首頁 > 最新消息，歡迎學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 六、新增試用資料庫《F1000Prime 醫學與生物核心論文評選》、《Medici.tv 麥迪西 TV《現場直播音樂會》資料庫》、《A 到 Z 世界各國貿易資料庫》、《A 到 Z 世界城市旅遊資料庫》、《A 到 Z 世界各國文化資料庫》、《EOL AsiaOne 亞 15 國企業資訊資料庫》、《EOL 日本綜合企業資訊資料庫》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電子資源>電子資源瀏覽系統及最新消息點閱使用。
- 七、本年度資安 ISO27001 認證作業，於 6 月 5 日啟動專案起始會議，討論專案執行規劃，預定於 9 月完成稽核並取得認證。
- 八、本校預定 7 月啟動校園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輔導專案，資訊組將於近期通報各單位，請各教學單位及一、二級行政單位主管協助指派適當人員一名，配合專案工作之執行。
- 九、藝文中心於 104 年 5 月 13 日至 6 月 10 日展出之廖進發「翰墨心 鄉土情」系列書畫作品展延展至 6 月 14 日，活動圓滿完成。
- 十、藝文中心將於 104 年 6 月 22 日至 7 月 31 日舉辦「2015 休閒攝影成果展」，屆時歡迎全校師生同仁蒞臨觀賞。

進修部：

- 一、104 學年度本部四技單獨招收高中應屆畢業生已完成收件，計有 10 人報名（招收資訊管理系 4 名；觀光休閒系 5 名），6 月 13 日辦理面試，成績於 6 月 15 日召開第二次本部招生委員會確認錄取標準後，於 6 月 22 日公告正備取生名單。
- 二、完成 103 年學度第 2 學期本部學生繳、退學分費款項作業。
- 三、已於 6 月 3 日發文各單位宣傳本部辦理 104 學年度四技單獨招生事宜。
- 四、已於 5 月 20 日赴高雄市立海青工商進修學校參加 103 學年度升學暨就業博覽會宣導。
- 五、已於 5 月 11 日赴馬公高中拜訪該校輔導室主任，協請宣傳本部四技單獨招收高中應屆畢業生事宜。
- 六、已於 5 月 6 日、5 月 13 日與 5 月 15 日辦理完畢三場次與進修部各系科學生座談。
- 七、已於 5 月 15 日完成本部期中停修作業，共計 5 人申請，停修 7 科。

八、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 104 學年度樂齡大學實施計畫，本部與通識教育中心依規定事項已於 6 月 5 日研提申請計畫。

九、完成填報教育部 103 年度成人教育調查機構問卷（樂齡學習）。

十、完成填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滿意調查表，針對本校與高分署產投專案辦公室辦訓建議與改善。

十一、完成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4 年度榮民（眷）「創業輔導活動」5 月 30 日第一場次活動計畫相關事宜，預計於本年 6 月及 8 月份再次辦理系列活動相關作業。

十二、預定 6 月 18 日接洽辦理下半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4 年度榮民（眷）職業訓練計畫（餐旅服務培訓班）。

十三、協助澎防部辦理技職教育證照培育訓練班，經由翁參謀官與高士官長洽談，目前有關該課程執行的部份待進一步確認職類課程名稱、證照級別及統計授課人數。另針對回報所需之開辦課程資訊，敬請鈞長指示及各系協助促成本次合作。

十四、【104 年度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班別如下：

計畫名稱	主持人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宴會點心製作班第四期	陳立真	31	40	104/03/05-05/28	已結訓，完成提送結案成果報告
中餐烹調基礎料理實務製作班第三期	吳烈慶	22	40	104/03/17-06/02	已結訓 (配合本校行事曆課程展延)
澎湖民間故事暨民俗文化解說班第二期	姜佩君	13	16	104/04/09-05/28	已結訓，完成提送結案成果報告

十五、104 年度上半年度開辦之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如下：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導引養生功保健推廣班第八期	謝永福 蕭明芳	37	22	104/03/28-06/07	已結訓
瑜珈術推廣班第十九期	魏吳錫娟	30	24	104/03/24-06/16	辦訓中，將於 6/16 結訓
第一屆 Qualicert 服務驗證(神秘客)主導稽核員訓練課程	白如玲(觀光休閒系)	30	24	104/05/14-05/16	停辦 (因人數不足)
第二屆觀光產業人力資源管理國際證照班	白如玲(觀光休閒系)	30	40	104/05/21-06/23	停辦 (因人數不足)

編織夢想(手工編織)	李雅玲	20	36	104/04/13-06/08	停辦 (因人數不足)
------------	-----	----	----	-----------------	---------------

※歡迎各委員針對各單位之課程及符合地方需求廣為提送開辦推廣教育課程計畫書。
 ※因正值觀光旺季，相關產業人員時間無法配合，預計下半年度再協助開辦停辦課程。

十六、【104 年度下半年度職訓局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研提申請班別公告核定如下：

計畫名稱	主持人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中餐烹調專業技能班第二期	吳烈慶	30	40	104/10/06-12/08	已於 6/12 日公告 勞動力發展署通過核定
宴會點心製作班第五期	陳立真	36	48	104/09/17-12/10	已於 6/12 日公告 勞動力發展署通過核定
基礎日語班	王淑治	20	20	104/09/22-10/22	未通過核定
地方特色手工皂天然 DIY 製作班第二期	呂美鳳	16	30	104/09/06-11/22	已於 6/12 日公告 勞動力發展署通過核定
臉部撥筋班	林虹霞	18	24	104/10/17-12/05	未通過核定

人事室：

- 一、10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訂於本（104）年 7 月 10 日至 14 日舉行（普考 7 月 10 日-11 日；高考 7 月 12 日-14 日），本校為澎湖考區試場。除參與試場工作人員外，本校教職員同仁，亦請能全力配合，使考試能夠圓滿順利進行。
- 二、本校兼任行政職教師 103 學年度請領不休假加班費請示單、自即日起至 104 年 7 月 20 日止前請填妥並送回人事室彙整。
- 三、教育部轉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維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並確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實施品質，一般健康檢查得於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實施，並溯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
- 四、本校修正 103 年度「教育部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計畫書」，業經教育部 104 年 5 月 28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40066819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103 年度「教育部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補助教師計 8 人：陳甦彰、唐嘉偉、俞克維、陳樺翰、吳冠政、于錫亮、

胡俊傑、呂政豪，補助名單與金額已公告於本室最新消息網頁，並請獲獎教師依照申請計畫持續執行績效。

五、教育部轉達，端午節將屆，請各單位同仁於佳節期間遵守「受贈財物」與「飲宴應酬」等相關規定，凡與機關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餽贈財物或邀宴應酬，除有本規範第4、7點所列各款情形外，應予拒絕，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

六、教育部104年6月5日臺教政(一)字第1040076894號函為避免民眾未諳政治獻金法規定觸法而受處罰，惠請協助宣導政治獻金法規定1案，請查照。

(一) 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將於明(105)年1月16日舉行投票，預料政治獻金之捐贈及收受情形將日益熱絡，又依政治獻金法規定，立法委員擬參選人自本(104)年4月1日起已可收受政治獻金；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則自本年5月20日起可收受政治獻金，收受截止日皆為明年1月15日。

(二) 為加強宣導政治獻金制度，避免民眾未諳法律規定觸法而受處罰，請利用LED字幕機(跑馬燈)，於即日起自本年12月31日止協助辦理政治獻金法宣導，文稿建議文字為「沒有選舉權的人，不能捐贈政治獻金」、「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不能超過10萬元；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不能超過20萬元」、「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的營利事業，不能捐贈政治獻金」、「營利事業對同一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不能超過100萬元；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不能超過200萬元」。

七、依據教育部104年5月12日臺教技(三)字第1040061633號函示，因應104年1月14日公布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本法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教育部刻正研訂「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草案)。至於目前採認業界實務工作經驗部分，係依「私立技專校院實務經驗及證照師資審查原則」辦理。

八、依據教育部104年5月13日臺教人(二)字第1040061857號函示，有關公立

各級學校專任教師之兼職，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謹就法規說明宣導如下：

(一) 公務員服務法

1. 第13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2. 第14條第1項：「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
3. 第14條之3：「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
4. 綜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兼職之範圍，係以「依法令兼職」、「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及「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為限。

(二)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1. 第2點：「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
2. 第8點：「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3. 第9點：「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4. 爰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在不影響本職工作前提下，其得兼職範圍及職務，係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3點及第4點規定辦理，並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

九、依據教育部104年6月1日臺教人(二)字第1040069402B號令，核釋教育人員第34條所定兼職，係指教育人員從事本職以外之工作。惟單純以文字或

影像，利用媒體、網站等媒介分享訊息、經驗或知識（如在個人部落格或臉書上分享圖文、於媒體投稿或投書等）、展示、販售或出版個人書籍或作品，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且與任何組織均未生職務或契約關係，則非屬兼職範圍。茲為鼓勵教師之學術研究及知識成果導入社會應用，爰教師有對其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情形者，得免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報經學校核准。（詳如附件）

主計室：

本校 104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截至 5 月底止執行情形簡要報告如下：

- 一、經常門：總收入 264,782,020 元，總成本費用 227,069,031 元，賸餘 37,712,989 元，詳如收支餘絀表（附件 1）。
- 二、資本門：實際執行數為 4,935,911 元，佔累計預算分配數 10,710,000 元之執行率為 46.09%，佔全年度預算數 41,286,000 元之執行率為 11.96%，詳如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附件 2）。
- 三、各單位經常門及資本門分配預算執行情形詳如明細表（附件 3）。

海工院：

- 一、104 年 5 月 14 日本院召開院長遴選委員會議，討論院長遴選公告文稿案及成立院長候選人資格審查初審小組。
- 二、104 年 6 月 3 日上午 10：10~12：00 於教學大樓，進行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定必修課程-微積分(二)大會考，由電資學群（資訊工程系、電信工程系、電機工程系）學生共同科會考。
- 三、104 年 6 月 12 日程文浩主任暨青島市經貿交流團等 10 餘人，蒞校參訪並參觀本院食品教育館、太陽能教育館、風力教育館、海洋生物教育館。
- 四、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水產養殖系部分已於 2015/05/28 完成相關硬體工程的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的決標工作。

人管院：

- 一、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6 月 1 日邀請聯合大學林本炫教授主講：如何利用質性分析軟體作質性研究。
- 二、航運管理系 6 月 2 日辦理「ABACUS 證照考試」。

- 三、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6 月 6 日舉辦勞動部「門市服務技術士」乙級術科檢定（澎湖考區）。
- 四、航運管理系莊義清主任 6 月 8 日至高雄超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訪視實習學生並評估實習機構。
- 五、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6 月 8 日楊崇正主任赴中菲行國際物流集團人資部洽談校外實習機會。
- 六、應用外語系 6 月 9-10 日應三甲 22 位同學至文澳國小五年級實施桌遊 (board game) 融入英語教學設計。
- 七、人文管理學院 6 月 10 日邀請澎湖縣政府警察局訓練科呂朝城科長教學觀摩：如何落實業務管理。
- 八、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6 月 10 日邀請台灣港務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蔡勇研究員主講：中國大陸海西區航港物流產業現況與大陸職場經驗談。
- 九、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6 月 11 日楊崇正主任赴澎坊公司（離島免稅商店）訪視校外實習生。
- 十、資訊管理系 6 月 12 日邀請銘傳大學徐武孝教授辦理主講：IPv6 的技術與應用。
- 十一、應用外語系 6 月 13-14 日辦理「基礎馬術英語營」活動。
- 十二、航運管理系莊義清主任 6 月 15 日至台北沛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訪視實習學生並評估實習機構。
- 十三、資訊管理系 6 月 17 日辦理「ERP 應用師證照考試」。
- 十四、航運管理系莊義清主任 6 月 29 日至高雄沛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訪視實習學生並評估實習機構。
- 十五、應用外語系三甲林玟伶同學榮獲 104 年度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核定金額 48000 元(指導老師：李陳鴻老師)。
- 十六、通識教育中心推動通識護照獎禮券活動持續進行中，有意推薦認證活動場次之單位請與通識中心聯絡。
- 十七、通識教育中心第七屆「菊曦文學獎」開始徵稿至 7 月 25 日止。

觀休院：

工作報告：

- 一、5/30-6/1 海運系與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辦理獨木舟丙級教練講習會。
- 二、6/2-7 吳政隆主任赴越南孫德盛大學簽訂 3+1 雙聯學制及全英文授課。
- 三、6/6 海運系辦理獨木舟跨島活動。
- 四、6/13 海運系協助水上運動嘉年華體驗營（獨木舟戒護、教導獨木舟、協助活動進行人員）。
- 五、6/11.14.15.19.20.21 海運系協助海峽盃帆船賽事支援。
- 六、6/20 海運系參加 104 年澎湖縣龍舟競賽。
- 七、6/28 海運系與教育部體育署辦理 104 年游泳池救生員澎湖區授證檢定。
- 八、6/8-12 觀休系四年級江昭蓉、陳宗聖、蕭惠如、莊宛諭同學至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進行「航向藍湛藍覓境」專題研究。
- 九、6/3 觀休所白如玲老師配合餐旅服務品質課程邀請「在櫟紅」負責人林哲豪先生雙師協同教學。
- 十、6/16-17 觀休所共計 11 位研究生進行碩士生學位口試。
- 十一、6/2 古旻艷老師台北圓山大飯店訪視校外實習學生。
- 十二、陳立真老師於 6 月 6 日「西餐烹調與理論」課程與宜蘭武陵食肆餐廳林志哲副總經理雙師協同教學。
- 十三、6/10 10:00-12:00 餐旅系邀請捷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盧明志董事長至詠風館，辦理講座議題：「求學與求知 就業與創業」。
- 十四、6/11-12 餐旅系潘澤仁老師，赴高雄王品集團-夏慕尼、古拉爵訪視校外實習學生。
- 十五、6/17 餐旅系於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與澎湖福朋喜來登酒店簽署合作協議書。
- 十六、6/17 10:00-12:00 邀請澎湖福朋喜來登酒店許慧玲人資總監至餐旅系詠風館，辦理講座議題：「校外實習面面觀」。

活動訊息：

- 一、6/10 海運系胡俊傑老師邀請吳鷗翔先生蒞校專題演講。
- 二、6/13 觀休系林菁真老師舉辦校外教學「二崁聚落文化觀光」課程活動，參加學生共計 22 員。

秘書室：

- 一、各單位舉辦校內外活動，請踴躍提供新聞稿(表頭格式如附)，活動後請附加照片，在 WORD 檔案中貼照片外，為求高解析度，請另外傳送原始照片檔，並最晚請於登報日前 1 日下午 4 點 30 分前送已核章紙本及傳送新聞稿檔案至秘書室麗玲信箱（並請以電話告知），以利本室對外發佈新聞。
- 二、為強化本校教職同仁對內部控制制度之概念，於秘書室網頁內部控制制度專區，已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作相關連結，同仁可經由內控專區進一步了解相關規定，包含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相關宣導訓練教材及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4 年度重點工作，請各位同仁多加參考運用，俾利本校內控制度有效落實執行。

參、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成立「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服務學習中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9 日台訓(一)字第 0990181410 號函示「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中第五條：實施策略與工作項目中明示鼓勵大專校院成立「服務學習中心」或由一級單位專責辦理規劃服務學習課程之說明辦理。(附件一)
- 二、100 年校務評鑑委員建議「推動與執行服務學習宜由一級單位負責規劃與執行」。(附件二)
- 三、檢附「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服務學習中心設置辦法」草案(附件三)、相關職掌(附件四)及組織圖(附件五)。

擬辦：本案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請依王院長意見修正後，送行政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3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40037610 號函及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 二、上開號函略以，請全面檢視校內學生獎懲規定，以確保並尊重學生基本人

權，若仍有違反言論自由及集會遊行等不合時宜規定，如針對學生言論、集會遊行與張貼分發文件，仍需經學校核准、許可，或仍將鼓動學（風）潮列入懲處事項，請予以檢討修正。

三、經檢視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10 條第 11 款「未經准許張貼公告，情節嚴重者，予以記大過」乙節不符規定，建議刪除。

四、為免學生恣意張貼公告、海報等影響校園環境之整潔，經參考國立陽明大學、臺南大學、東華大學等校學生獎懲規定後，擬於第 8 條增訂第 16 款「未於規定地點張貼公告、海報或標語，有礙校園景觀，屢勸不聽者」記申誡處分之條文。

五、查本辦法第 5 條第 2 款及第 6 條第 8 款，所列符合記嘉獎及小功之情形，對於學生參加之「活動或競賽」均有規定，惟第 7 條第 8 款記大功之情形僅限於「全國性之競賽」，擬將條文修訂為「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之活動或競賽，成績特優，增進校譽者」，使獎勵規範具一致性。

六、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學生獎懲辦法如附件一、二。

擬辦：本案經決議通過後提報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送行政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圖資館

案由：擬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附件一)，請討論。

說明：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安全措施規定，設置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及訂定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擬辦：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將本要點條文中多餘之「本校」文字刪除後，送行政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訂定校務研究執行委員會設置準則(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校務研究執行委員會設置準則(草案)附於后。

擬辦：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送行政會議討論。

肆、散會：下午 2 時 10 分。

各單位工作報告：

教務處

102 學年度科技校院申請入學實際註冊人數清單

系組名稱	部 定 招生人數	實 際 報到人數	實 際 註冊人數	註冊率
餐旅管理系	4	3	3	
觀光休閒系	9	3	2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4	4	4	
應用外語系	4	2	2	
資訊管理系	5	1	1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5	4	4	
航運管理系	5	4	4	
電機工程系	5	3	3	
電信工程系	5	5	5	
資訊工程系	5	1	1	
水產養殖系	5	5	5	
食品科學系	5	1	1	
總計	61	36	35	57.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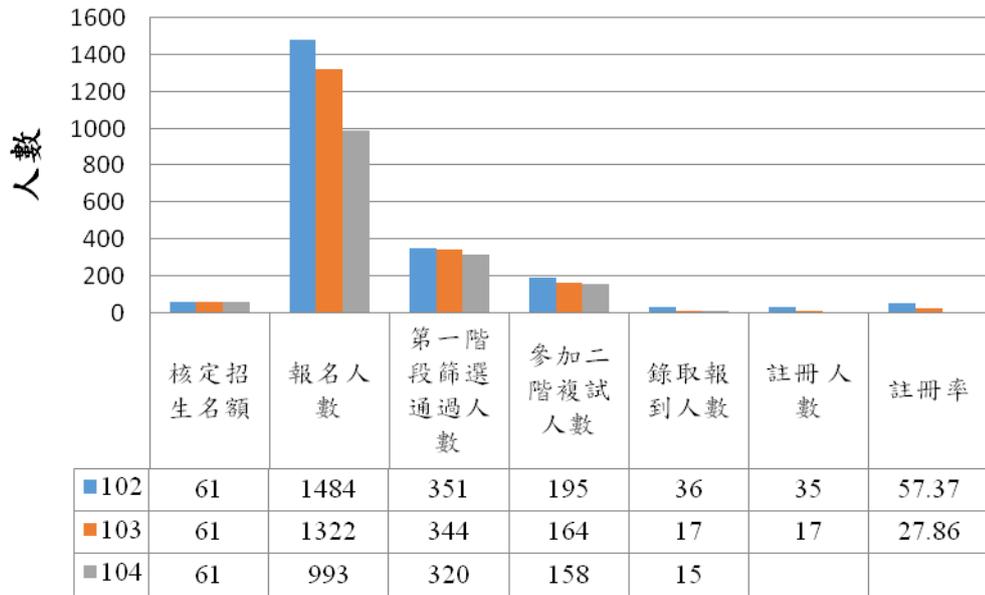
103 學年度科技校院申請入學實際註冊人數清單

系組名稱	部 定 招生人數	實 際 報到人數	實 際 註冊人數	註冊率
餐旅管理系	4	1	1	
觀光休閒系	9	2	2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5	2	2	
應用外語系	4	1	1	
資訊管理系	5	1	1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5	0	0	
航運管理系	4	0	0	
電機工程系	5	2	2	
電信工程系	5	4	4	
資訊工程系	5	1	1	
水產養殖系	5	2	2	
食品科學系	5	1	1	
總計	61	17	17	27.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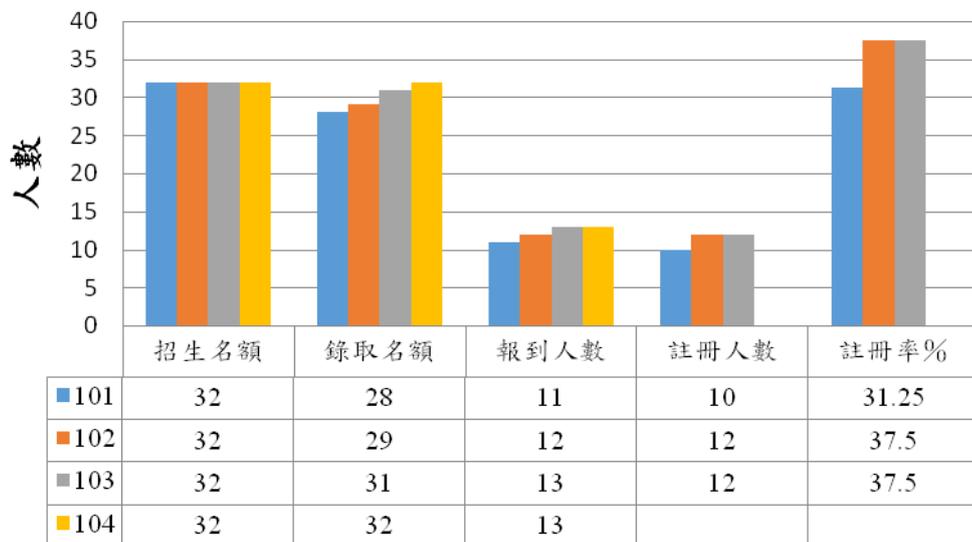
104 學年度科技校院申請入學實際註冊人數清單

系組名稱	部 定 招生人數	實 際 報到人數	實 際 註冊人數	註冊率
餐旅管理系	4	1		
觀光休閒系	9	1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5	1		
應用外語系	4	0		
資訊管理系	5	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	3		
航運管理系	5	1		
電機工程系	5	0		
電信工程系	5	3		
資訊工程系	5	1		
水產養殖系	5	3		
食品科學系	5	1		
總計	61	15		≒24.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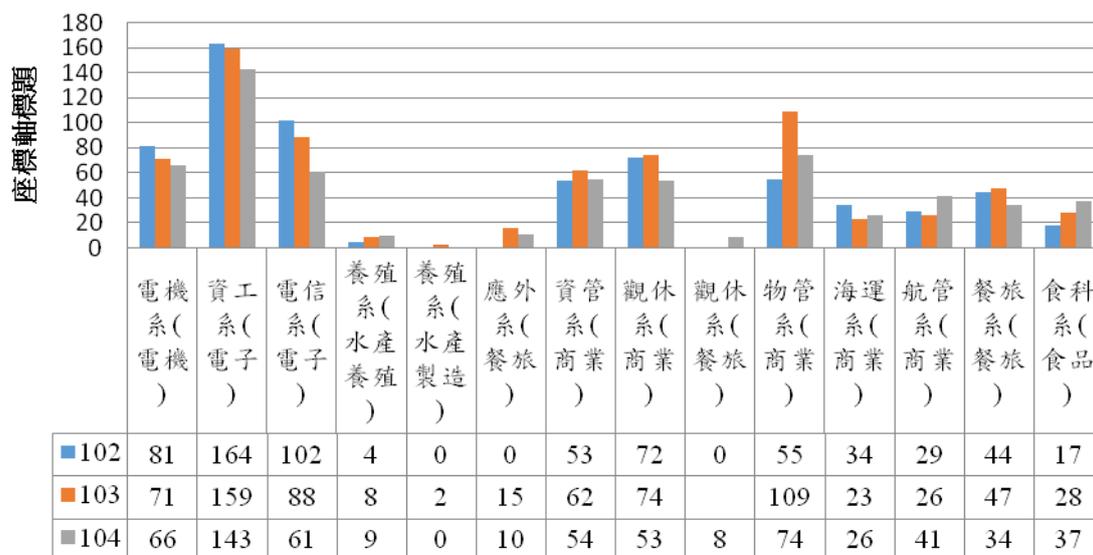
102-104申請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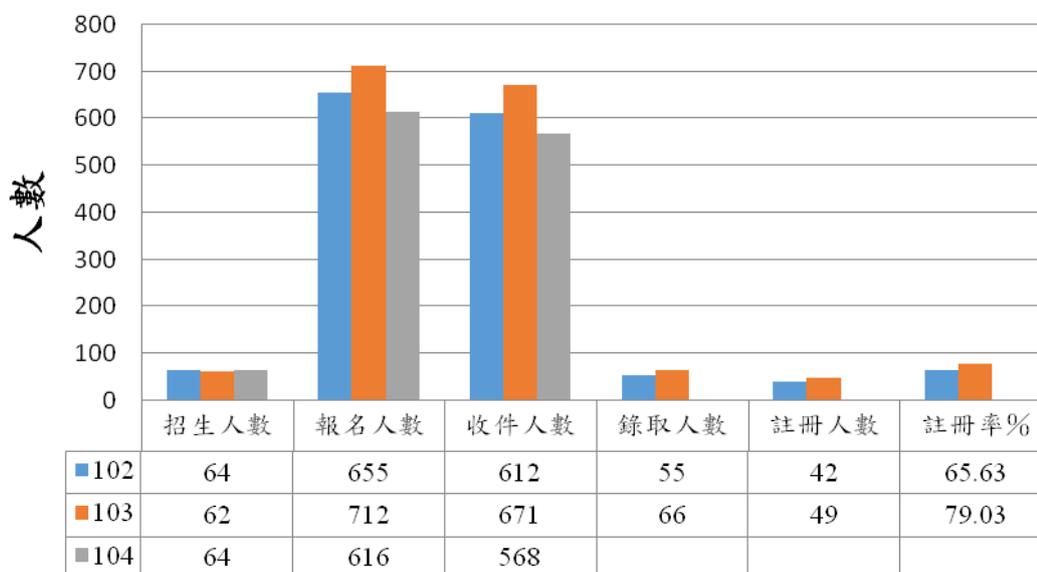
101-104繁星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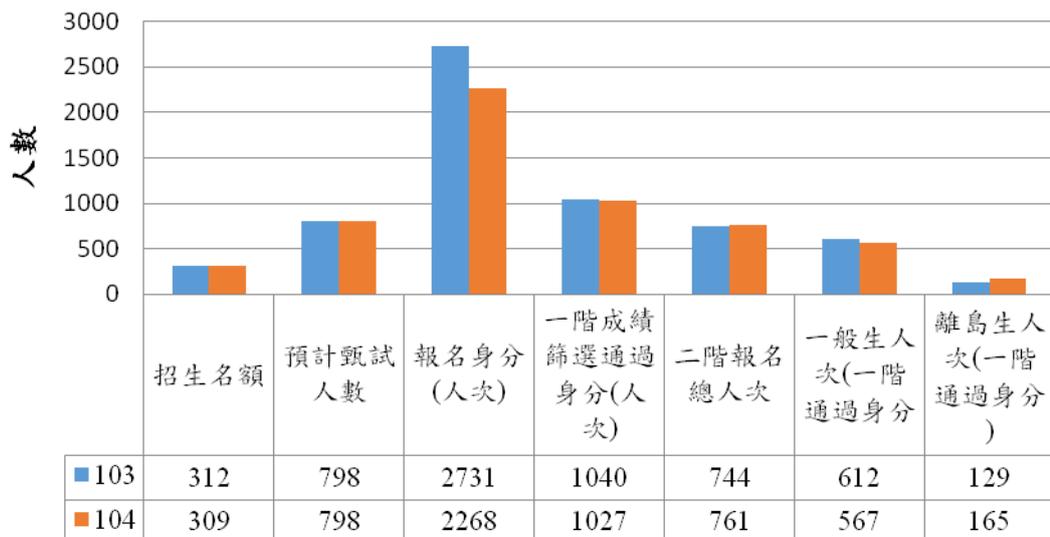
102-104技優報名人數



102-104技優



103-104甄選狀況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5 月份學生宿舍夜間送醫統計表 (統計時間至 104/05/31)

院 別	系 別	合 計	備 考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資管產學攜手專班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電信工程系		
	水產養殖系		
	電機工程系		
	食品科學系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餐旅管理系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1	
合計		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5 月份學生交通事故統計表共計 11 件 14 人次。

(統計時間 104/05/01-104/05/31)

學院	系別	A1 類 (人次)	A2 類 (人次)	合計 (人次)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	2
	應用外語系		1	1
海洋資源暨 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電信工程系			
	水產養殖系			
	電機工程系		3	3
	食品科學系		3	3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2	2
	餐旅管理系		2	2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1	1
合計			14	14
備註	A 1 類：指有人死亡(含超過廿四小時死亡者)或重傷之事故。 A 2 類：指一般人員受傷或財物損失之事故。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6-6379
聯絡人：林婉雯
電 話：02-7736-5845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三)字第104006880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注意事項（0068802A00_ATTCH3.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注意事項」，請各校依
注意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提升學生專業技能及就業能力，本部近年來鼓勵學校各系科可依其屬性與發展特色，對應核心專業能力及推動專業實務學習，辦理校外實習課程，以儲值未來就業人才，減少學用落差。
- 二、為維護實習學生權益，學校應設立實習委員會，督導學校辦理校外實習事宜，另有關學生校外實習時數、實習期限、實習內容、實習薪資或獎助學金、實習內容、保險、休假方式等相關規範，應明確於實習合約中訂定，並確實依據實習合約書執行。依據該實習合約，學校亦應於實習中指派教師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訪視實習機構，瞭解實習合約執行情形，並輔導實習學生，使實習生獲得良好之適應及學習，同時應教導學生正確的職場態度與倫理。
- 三、為確保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權益，本部擬訂「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注意事項」，請各技專校院納入辦理實習課程之規範及檢核標準，以確實保障實習生權益。



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注意事項

技專校院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本質上係屬學校課程教學之延伸，主要目的在於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期待藉由至實習機構實習，讓學校理論教學與實務結合，激發學生之專業興趣，並提升其專業技能，儲值未來就業人才。故學生於實習機構之實習內容，應由學校針對學科之專業性質及發展特色，對應系科專業核心能力，並結合學生未來就業及職涯發展所需技能予以規劃，且應安排校內指導老師及實習機構之輔導員共同進行實務指導。

壹、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確實保障實習學生權益，並注意以下事項：

- 一、校外實習課程應對應系科所欲培養之專業能力妥善安排：校外實習課程非計時打工，需具備有助於提升學生未來就業能力之內涵，校外實習課程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一，應由學校針對系所屬性及其發展，對應核心專業能力，並結合學生未來就業及職涯發展所需技能，規劃校外實習之課程，並安排校內指導老師及實習機構輔導員進行實務指導，培養學生未來就業所需之「專業核心就業力」，故實習與一般計時打工之性質不同。同時，實習生不應淪為實習機構之替代人力或派遣人員，故校方在與實習機構洽談合作時，應妥為把關。
- 二、校外實習課程應加強與學生及家長之宣導及溝通：校外實習課程攸關學生參與校外實習過程中之生活安全、學習輔導及職場適應等事宜，學校於開設校外實習課程前，應加強與學生、學生家長及教師充分溝通及宣導，並辦理實習前之說明會，以強化學生瞭解所修習之實習課程。另有關實習所簽訂之實習契約，亦應於實習前確實讓學生確認並知悉合約內容。
- 三、校外實習應確實簽訂實習契約：實習課程應周全規劃，各校應確實進行校外實習機構之篩選及評估，勿逕由學生自行尋覓實習機構，如學生可自行申請較佳之實習機構，亦應經由學校評估。同時學校應確實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明確訂定實習內容，並於實習契約書中明定實習工作時間（校外實習時數，或是否有加班限制）、實習內容、契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膳宿及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等項目，以確保實習內容符合學科課程專業性質及學生

未來就業所需，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 四、**實習生之身分認定以實習契約及個案內容認定**：因現行技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樣態多元，為維護實習生之權益，經與勞動部多次協商後，現行以實習生之個案事實予以認定，倘符合技術生之認定原則，則為勞動基準法之技術生，其權利義務即受該法之保障。若實習生與實習機構間成立僱傭關係，則實習生之權利義務，應比照正式員工受勞動基準法之保障。若實習生參與校外實習之目的係為學校課程之延伸及實務技能之學習，則實習生之權利與義務應為實習契約所規範保障。
- 五、**針對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如遭遇性騷擾等情事，校方應設有完整的輔導機制，且應主動積極介入、協助並輔導實習生，同時務必善盡保護當事人之義務。**

貳、為維護學生受教及學習權益，並完善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前、實習中及實習後相關流程，機制如下：

◎ 實習前：

- 一、**設立校外實習委員會**：作為學校推動校外實習單位，校外實習委員會應督導實習合作機構之選定，檢核實習契約之內容，處理學生實習問題及申訴或實習期滿前終止之轉介等任務，以督導學校校外實習課程落實及維護實習學生相關權益。
- 二、**實習環境安全之評估及篩選**：學校應派員確實至實習機構進行環境安全評估及篩選，並建立相關評估表單，表單內容可分為實習工作概況及實習工作內容評估二部分，經評估後再行媒合學生至實習機構，並同時與實習機構研擬實習生之學習主題及需接受之學習訓練。
- 三、**辦理職前講習與訓練**：
 - 1. 學校於辦理實習前，應安排實習前輔導相關課程或講座，以便透過職前講習讓學生在校外實習前能有良好的心理建設，建立正確職場觀念，進而增進校外實習期間職場適應能力。職前講習可由校內實習輔導單位或所屬系院安排。
 - 2. 學校於辦理實習前應明確向學生說明實習機構之規模與運作情形、是否提供獎助學金（或實習薪資）、公差假規定、公共安全及儀器設備使用說明等，使實習生清楚即將前往之職場概況。
 - 3. 學校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後，契約內容影本應予公告並提供實習生及實習學生家長知悉，以確保實習生瞭解自身權益並增進實習生之

法律概念。

- 四、加強實習指導教師訓練：學校於辦理實習前，應請實習指導教師參與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以強化實習指導教師之輔導知能，並善盡實習期間對學生指導之責。
- 五、實習保險之保障：為維護學生於校外實習安全之保障，學校於實習前應確認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有之相關保險保障，如實習機構未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學校應協助學生加保意外傷害險，並可利用教育部辦理之保險共同供應契約為學生投保，並於投保後將相關保險資料提供實習生知悉。

◎ 實習中：

- 一、實習機構之培訓及輔導：學校於學生校外實習過程中，應要求實習機構對於實習生善盡培訓及輔導之責，並請實習機構協調相關主管或專人，擔任實習生之督導人員，並請實習機構提供專業實務技術或實習工作項目訓練計畫等資料。
- 二、定期進行實地訪視：學校應指派實習指導教師定期前往實地訪視實習機構及輔導學生，並做成輔導紀錄表。且於校外實習過程中，指導教師應與所輔導學生保持暢通的聯繫管道，並定期赴實習機構輔導學生，同時應瞭解實習生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等，給予學生工作指導，並協助解決實習生工作或學習之困難，如遇實習生反應權益受損或無法適應等情形，應積極協助處理。
- 三、學校應要求實習生完成實習報告紀錄：學校於學生校外實習過程中，應要求學生定期完成校外實習報告或紀錄表，教師並應就學生所撰寫之實習報告進行即時回饋。
- 四、實習成果之評核機制：應邀請實習機構主管與學校指導老師共同參與並評定成績。除口頭或書面報告外，實習期間之平常聯繫、學習等各項報告都應列入重要評核。且應明定實習期間出席、事(病)假或缺勤及實習成績間之規範。
- 五、轉換實習單位或實習生離退機制：學校於學生校外實習過程中，應建立實習學生轉換實習單位之申請作業規範及實習生離退相關機制，並廣為宣導，使實習生都知曉其權利與義務。

◎ 實習後：

- 一、實務專業能力評估：學校於學生實習過後，應安排相關活動對實習生

之實習成果進行評估與瞭解，並展現實習成果，使同學間有相互觀摩學習之機會，藉以提升實習效益。

- 二、實習課程實施後進行評估與檢討：學校於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過後，應進一步評估實習課程內容（包括實習機構地點、場所、公共安全等），藉由各系院指導教師於過程中之輔導、實習後同學之意見，以及實習機構之回饋，評估該實習機構及實習課程內容是否適宜，並視情形調整實習課程，以提升實習課程之效益。
- 三、追蹤實習生畢業後之就業流向：藉由實習生畢業後之就業流向調查，以分析實習生經過實習後之表現，從而檢討校外實習課程有無調整之必要性。
- 四、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實習課程需與實習機構共同合作規劃，實習機構於實習後之回饋意見或滿意度調查，得作為學校未來規劃或提升實習課程成效之依據。

參、各校如以提升學生實作能力、語文能力及就業能力、並增進國際視野等為目標規劃辦理海外實習，應加強注意事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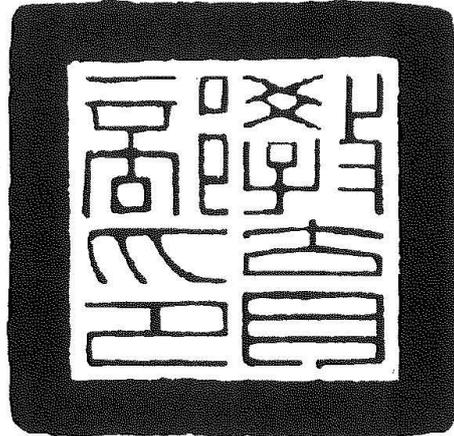
- 一、安排學生赴海外實習，實習機構應經由學校確實評估及篩選，並瞭解實習環境及實習安全性，勿全權委由中介代辦機構協助安排實習課程。
- 二、學校應確實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如實習契約使用外文，學校應協助學生確實瞭解實習契約內容，並注意契約中是否有強制儲蓄或不得加入及參與當地工會組織等不公平條款。契約內容應本應提供實習生查詢及知悉，並明定實習工作時間（實習時數，或加班限制）、契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薪資或津貼）、膳宿、保險等項目，藉此確保學生實習相關權利義務，並要求實習機構確實依契約內容執行。
- 三、學校應向實習生宣導勿任意與實習機構訂定其他實習或勞動契約，如實習機構提出額外簽訂契約需求，該契約內容應由學校協助學生檢視其妥適性。
- 四、學校應訂定有海外實習緊急事故處理原則或機制，以建立完善海外實習緊急事故處理管道，緊急事故發生時，學校應有專人直接聯繫實習機構處理，並於處理過程即時回報事故發生情形及處理情形。必要時可協請外交部或教育部駐外單位，協助海外實習生緊急事故之連繫及處理，以確保緊急事故處理管道暢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40069402B號



核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如下：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所定兼職，係指教育人員從事本職以外之工作。惟單純以文字或影像，利用媒體、網站等媒介分享訊息、經驗或知識(例如在個人部落格或臉書上分享圖文、於媒體投稿或投書等)、展示、販售或出版個人書籍或作品，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且與任何組織均未生職務或契約關係，則非屬兼職範圍。
- 二、茲為鼓勵教師之學術研究及知識成果導入社會應用，爰教師有對其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報經學校核准：
 - (一)教師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二)教師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三)教師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例如擔任典試法所規定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

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規定之著作審查人等)。

(四)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例如擔任非營利團體之課輔教師、擔任宗教性質團體志工等)。

(五)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例如擔任競技比賽之裁判或評審)。

三、嗣後各校就教師兼職申請之審核，宜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例如組成審核小組)進行實質審核；至違反規定之案件，則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會議進行審議，以期慎重。

四、本兼職控管機制發布後，各校應於一個月內重行檢視所屬教師之兼職是否符合規定及完成報核程序；如有修正內部規章必要者，應於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修正完竣。

部長 吳思華

附件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04年05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449,694,000	77,794,374.00	63,448,000	14,346,374.00	22.61	255,115,982.00	207,739,000	47,376,982.00	22.81
教學收入	154,004,000	12,402,504.00	-2,112,000	14,514,504.00	-687.24	103,541,577.00	60,288,000	43,253,577.00	71.74
學雜費收入	122,328,000	-4,223,922.00	0	-4,223,922.00		48,120,154.00	47,500,000	620,154.00	1.31
學雜費減免(-)	-10,224,000	0.00	-5,112,000	5,112,000.00	-100.00	-4,465,916.00	-5,112,000	646,084.00	-12.64
建教合作收入	40,000,000	16,626,426.00	3,000,000	13,626,426.00	454.21	58,590,812.00	17,000,000	41,590,812.00	244.65
推廣教育收入	1,900,000	0.00	0	0.00		1,296,527.00	900,000	396,527.00	44.06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7,825.00	0	7,825.00		14,975.00	0	14,975.00	
權利金收入	0	7,825.00	0	7,825.00		14,975.00	0	14,975.00	
其他業務收入	295,690,000	65,384,045.00	65,560,000	-175,955.00	-0.27	151,559,430.00	147,451,000	4,108,430.00	2.79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74,480,000	63,926,000.00	63,926,000	0.00		136,933,000.00	136,933,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20,000,000	1,346,445.00	1,000,000	346,445.00	34.64	14,390,830.00	9,500,000	4,890,830.00	51.48
雜項業務收入	1,210,000	111,600.00	634,000	-522,400.00	-82.40	235,600.00	1,018,000	-782,400.00	-76.86
業務成本與費用	505,404,000	40,376,358.00	39,699,000	677,358.00	1.71	221,145,987.00	223,343,000	-2,197,013.00	-0.98
教學成本	391,259,000	32,412,241.00	31,035,000	1,377,241.00	4.44	170,812,146.00	170,856,000	-43,854.00	-0.03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52,690,000	27,100,278.00	27,863,000	-762,722.00	-2.74	155,134,184.00	155,077,000	57,184.00	0.04
建教合作成本	36,764,000	5,240,776.00	3,019,000	2,221,776.00	73.59	15,481,466.00	15,037,000	444,466.00	2.96
推廣教育成本	1,805,000	71,187.00	153,000	-81,813.00	-53.47	196,496.00	742,000	-545,504.00	-73.52
其他業務成本	11,495,000	767,164.00	958,000	-190,836.00	-19.92	2,828,150.00	4,788,000	-1,959,850.00	-40.93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1,495,000	767,164.00	958,000	-190,836.00	-19.92	2,828,150.00	4,788,000	-1,959,850.00	-40.93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1,747,000	7,110,282.00	7,538,000	-427,718.00	-5.67	47,419,020.00	47,359,000	60,020.00	0.13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1,747,000	7,110,282.00	7,538,000	-427,718.00	-5.67	47,419,020.00	47,359,000	60,020.00	0.13
其他業務費用	903,000	86,671.00	168,000	-81,329.00	-48.41	86,671.00	340,000	-253,329.00	-74.51
雜項業務費用	903,000	86,671.00	168,000	-81,329.00	-48.41	86,671.00	340,000	-253,329.00	-74.51
業務賸餘(短絀-)	-55,710,000	37,418,016.00	23,749,000	13,669,016.00	57.56	33,969,995.00	-15,604,000	49,573,995.00	-317.70
業務外收入	16,951,000	4,123,569.00	1,230,000	2,893,569.00	235.25	9,666,038.00	5,954,000	3,712,038.00	62.35
財務收入	2,581,000	0.00	0	0.00		99,452.00	0	99,452.00	
利息收入	2,581,000	0.00	0	0.00		99,452.00	0	99,452.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14,370,000	4,123,569.00	1,230,000	2,893,569.00	235.25	9,566,586.00	5,954,000	3,612,586.00	60.67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2,970,000	3,888,841.00	1,200,000	2,688,841.00	224.07	6,427,873.00	5,285,000	1,142,873.00	21.62
受贈收入	1,050,000	82,000.00	0	82,000.00		2,307,443.00	525,000	1,782,443.00	339.51
違規罰款收入	100,000	6,055.00	9,000	-2,945.00	-32.72	142,740.00	41,000	101,740.00	248.15
雜項收入	250,000	146,673.00	21,000	125,673.00	598.44	688,530.00	103,000	585,530.00	568.48
業務外費用	18,420,000	1,425,277.00	1,536,000	-110,723.00	-7.21	5,923,044.00	7,659,000	-1,735,956.00	-22.67
其他業務外費用	18,420,000	1,425,277.00	1,536,000	-110,723.00	-7.21	5,923,044.00	7,659,000	-1,735,956.00	-22.67
雜項費用	18,420,000	1,425,277.00	1,536,000	-110,723.00	-7.21	5,923,044.00	7,659,000	-1,735,956.00	-22.67
業務外賸餘(短絀-)	-1,469,000	2,698,292.00	-306,000	3,004,292.00	-981.79	3,742,994.00	-1,705,000	5,447,994.00	-319.53
本期賸餘(短絀-)	-57,179,000	40,116,308.00	23,443,000	16,673,308.00	71.12	37,712,989.00	-17,309,000	55,021,989.00	-317.88

附件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05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 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法定 預算數	本年度 奉准先行 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 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41,286,000	0	0	41,286,000	10,710,000	4,935,911	0	4,935,911	46.09	-5,774,089	-53.91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0	0	0	2,000,000	0	0	0	0		0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0	0	0	2,000,000	0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0	10,000,000	0	0	10,000,000	500,000	2,040	0	2,040	0.41	-497,960	-99.59	已完成委託規劃設計監造發包，刻正依約辦理細部設計圖說審查中，預計6月工程發包，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房屋及建築	0	10,000,000	0	0	10,000,000	500,000	0	0	0	0.00	-500,000	-100.00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0	2,040	0	2,040		2,040			
機械及設備	0	11,648,000	0	0	11,648,000	3,750,000	2,951,210	0	2,951,210	78.70	-798,790	-21.30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機械及設備	0	11,648,000	0	0	11,648,000	3,750,000	2,951,210	0	2,951,210	78.70	-798,790	-21.3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20,000	0	0	120,000	60,000	118,004	0	118,004	196.67	58,004	96.67	配合計畫實際執行需要，故進度超前。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20,000	0	0	120,000	60,000	118,004	0	118,004	196.67	58,004	96.67		
什項設備	0	17,518,000	0	0	17,518,000	6,400,000	1,864,657	0	1,864,657	29.14	-4,535,343	-70.86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什項設備	0	17,518,000	0	0	17,518,000	6,400,000	1,864,657	0	1,864,657	29.14	-4,535,343	-70.86		
總計	0	41,286,000	0	0	41,286,000	10,710,000	4,935,911	0	4,935,911	46.09	-5,774,089	-53.91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0	0	0	2,000,000	0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0	10,000,000	0	0	10,000,000	500,000	2,040	0	2,040	0.41	-497,960	-99.59		
機械及設備	0	11,648,000	0	0	11,648,000	3,750,000	2,951,210	0	2,951,210	78.70	-798,790	-21.3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20,000	0	0	120,000	60,000	118,004	0	118,004	196.67	58,004	96.67		
什項設備	0	17,518,000	0	0	17,518,000	6,400,000	1,864,657	0	1,864,657	29.14	-4,535,343	-70.86		
總計	0	41,286,000	0	0	41,286,000	10,710,000	4,935,911	0	4,935,911	46.09	-5,774,089	-53.91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經常門)

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經 常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執行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00,000			100,000	38,743	38.74	61,257
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120,000			120,000	-	-	120,000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124,000	5,040		129,040	17,046	13.21	111,994
電機工程學系電資碩士班	134,000	7,560		141,560	11,914	8.42	129,646
水產養殖系	370,000	21,120		391,120	153,754	39.31	237,366
電信工程系	334,000	19,250		353,250	99,460	28.16	253,790
資訊工程系	364,000	20,350		384,350	69,418	18.06	314,932
食品科學系	398,000	83,250		481,250	163,032	33.88	318,218
電機工程系	383,000	32,000		415,000	142,681	34.38	272,319
觀光休閒學院	380,000	214,000	403,591	190,409	117,298	61.60	73,111
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132,000	23,040	9,000	146,040	38,092	26.08	107,948
觀光休閒系	664,800	187,501	33,000	819,301	199,209	24.31	620,092
餐旅管理系	263,200	92,660		355,860	53,526	15.04	302,334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40,000	90,020	51,000	279,020	59,586	21.36	219,434
人文暨管理學院	600,000	94,941		694,941	92,498	13.31	602,443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139,200	11,880		151,080	49,166	32.54	101,914
航運管理系	235,600	22,880		258,480	58,571	22.66	199,909
資訊管理系	340,000	85,640	50,000	375,640	131,544	35.02	244,096
應用外語系(含語言中心)	332,800	41,550		374,350	94,516	25.25	279,834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18,800	21,010		239,810	137,983	57.54	101,827
通識教育中心	200,000			200,000	65,509	32.75	134,491
小 計	6,073,400	1,073,692		6,600,501	1,793,546	27.17	4,806,955
校長室	223,200			223,200	28,015	12.55	195,185
秘書室	965,600		61,250	904,350	151,904	16.80	752,446
教務處	2,408,000			2,408,000	1,508,280	62.64	899,720
學生事務處	4,351,870	836,650	23,000	5,165,520	1,533,495	29.69	3,632,025
總務處	14,865,880	19,600	19,600	14,865,880	8,399,328	56.50	6,466,552
圖書資訊館	4,114,000	685,906		4,799,906	3,970,648	82.72	829,258
研究發展處	1,492,230	54,600		1,546,830	345,247	22.32	1,201,583
進修推廣部	200,000			200,000	68,436	34.22	131,564
人事室	733,200			733,200	524,786	71.57	208,414
主計室	691,200			691,200	503,371	72.83	187,829
小 計	30,045,180	1,596,756	103,850	31,538,086	17,033,510	54.01	14,504,576
合 計	36,118,580	2,670,448	103,850	38,138,587	18,827,056	49.36	19,311,53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資本門)
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資 本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執行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73,000			73,000	73,000	100	-
水產資源與養殖研究所							
電資研究所							
水產養殖系	320,000			320,000	271,947	84.98	48,053
電信工程系	320,000			320,000	200,041	62.51	119,959
資訊工程系	320,000			320,000	302,729	94.60	17,271
食品科學系	320,000			320,000	320,000	100	-
電機工程系	320,000			320,000	99,504	31.10	220,496
觀光休閒學院	500,000			500,000	96,588	19.32	403,412
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80,000			80,000		-	80,000
觀光休閒系	460,000			460,000	460,000	100	-
餐旅管理系	230,000			230,000	148,183	64.43	81,817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30,000			230,000	227,692	99.00	2,308
人文暨管理學院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100,000			100,000	92,413	92.41	7,587
航運管理系	750,000			750,000	749,580	99.94	420
資訊管理系	280,000			280,000	192,736	68.83	87,264
應用外語系	270,000			270,000	20,000	7.41	250,00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50,000			250,000	164,065	65.63	85,935
通識教育中心(含語言中心)	250,000			250,000	134,315	53.73	115,685
小 計	5,073,000			5,073,000	3,552,793	70.03	1,520,207
校長室							
秘書室	155,000			155,000	149,117	96.20	5,883
教務處	320,000			320,000	253,432	79.20	66,568
學生事務處	1,015,000			1,015,000	838,261	82.59	176,739
總務處	10,545,000	5,000,000		15,545,000	4,860,528	31.27	10,684,472
圖書資訊館	10,064,000		685,906	9,378,094	6,227,603	66.41	3,150,491
研究發展處	125,000			125,000	60,000	48.00	65,000
進修推廣部	150,000			150,000	115,420	76.95	34,580
人事室	25,000			25,000		-	25,000
主計室	167,000			167,000	160,248	95.96	6,752
小 計	22,566,000	5,000,000	685,906	26,880,094	12,664,609	47.12	14,215,485
合 計	27,639,000	5,000,000	685,906	31,953,094	16,217,402	50.75	15,735,692

秘書室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新聞稿

發布時間：○年○月○日

發布單位：○○○○○

聯絡人：○○○

電話：06-9264115 分機○○○○

標題：○○○○○○○○○○

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一)

附件一

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

99.10

一、前言

服務學習是將社會資源轉變為學生學習場域的教學方法與過程，它豐富學生學習的對象、深度與廣度，也使得學生學習成效從單純的理論知識提升到全人生命的發展。本部於96年5月9日函頒「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推動大專校院服務學習，並於96年10月底編輯完成「大專校院服務學習課程與活動參考手冊」，函送大專校院提供學校開設服務學習正式課程參考。本部亦頒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作業要點」，鼓勵大專校院辦理服務學習相關業務及課程實施，至98學年度，全國已有125所大專校院設置服務學習專責單位於各校內推展服務學習，120所大專校院將服務學習課程納入正式課程學分。

適值自96學年度迄98學年度的3年計畫屆滿，為持續大專校院服務學習的推廣深耕，再提出接續的5年計畫。過往的服務學習推動實施，已在諸多學校獲得重視並納入校務發展計畫，將服務學習融入課程或學生社團活動。本方案將著重服務學習與品德教育的結合，提升教師服務學習的專業知能，並將服務學習融入課程中，進而激勵學生成長與促進品德發展。再者，服務學習與品德教育相關課程與教材的研發、教學方法與評量的創新，及校園服務學習及品德文化形塑等，亦為本部目前推動的重要項目，爰持續推動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

二、實施目標

服務學習是一種經驗教育的模式，透過有計畫的社會服務活動與結構化設計的反思過程，以完成服務的需求，並促進服務者（學生）的學習與發展。服務學習帶來的功能主要包含學生、學校及社會（社區）三方面，藉由三贏策略做為目標：

- (一) 藉由服務學習促進學生的社會與公民責任、服務技能、個人發展及在真實生活情境的學習能力，反思學習能力與批判思考能力。
- (二) 藉由服務學習帶來師生關係的改變，使學生成為主動的學習夥伴，而非只是被動的知識接受者；加強師生之間的互動，學校氣氛成為更開放、積極與成長的學習環境，學校也從社區得到資源與支持。
- (三) 學生透過直接服務帶給社區實質的幫助與問題解決，也帶給社區（機構）新的思考，同時因為參與帶給學生正向的成長經驗，使其繼續投入社會服務，繼而積極參與社會事務。
- (四) 鼓勵大專校院學生社團服務，如教育優先區中小學寒暑假營隊活動及帶

動中小學社區服務等，已培養學生公民意識與責任感，並涵泳品德倫理態度及服務精神。

三、實施期間：自 99 學年度開始至 103 學年度止

四、實施原則

(一) 多元參與

服務學習之推動重視多元參與，廣闢學校、教師、學生與社會/社區，以及民間組織之交流機會。使每個參與者皆成為服務學習之實踐主體，學校與社會形成多元教育夥伴關係，並提供給學生多元的選擇，以適應不同學生的興趣、能力與需求，發揮多元的智慧，使學生具有思辨、選擇與反省，進而認同、欣賞與實踐之能力。

(二) 統整融合

服務學習之執行與推動，可在學校既有基礎與特色上，融合學校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以及校園文化，並可結合政府各機關及民間團體資源以共同參與。此外，亦可融入現行教育政策、課程教學或相關活動，結合現有社會或終身教育等政策之推動，以強化服務學習之功能。

(三) 創新轉化

服務學習以創新原則，透過選擇、轉化與重整方式，以促進學生新思維、新觀念、新行動，增進本身的社會與公民責任、服務技能、個人發展及在真實生活情境的學習能力，強化反思學習能力與批判思考能力。

(四) 分享激勵

服務學習之推動乃以激發意願與鼓勵分享為主，輔導並獎勵學校結合社區發展其特色，成為推動服務學習之合作夥伴，並進而導引社會教育之正向發展。此外，亦可激勵或徵求民間組織，齊力參與服務學習推動行列。

五、實施策略與工作項目

為具體有效落實服務學習之推動，本方案就「組織運作、課程規劃、師資培訓、推廣深耕、獎勵與評鑑」等五方面落實實施策略，並規劃本部與學校據以具體執行計畫之工作項目。

實施策略	工作項目	主辦單位	辦理時程	執行項目	執行單位
組織運作	持續鼓勵大專校院成立服務學習中心或由教務處、學務處等一級單位或納入學校現有	高教司 技職司	全年辦理	成立服務學習中心或由教務處、學務處等一級單位或納入學校現有單位	大專校院

	單位專責辦理 規劃服務學習 課程。			專責辦理規 劃服務學習 課程。	
課程規劃	持續鼓勵大專 校院將服務學 習納入正式課 程學分。	高教司 技職司	全年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學習」納入正式課程學分，且訂定相關課程實施要點或細則（含課程大綱與評量方法）。 2. 納入必（選）修課程，並提到校內通識委員會或其他程序正式通過後實施。 3. 提出跨校之間服務學習相關課程學分互相認可之辦法條文。 4. 服務學習表現優異學生，列為申請各項獎學金及工讀之審查條件之一。 	大專校院

<p>師資培訓</p>	<p>持續鼓勵舉辦服務學習相關師資與人才培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大專校院教務長會議中宣導服務學習，請各校納入正式課程學分，並請辦理服務學習優良之學校提供各校觀摩其辦理情形及成果或教務相關人員之服務學習知能研習。 2. 「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提升師資生之服務學習能力。 3. 辦理學務處課指組人員與社團指導教師有關服務學習相關研習活動。 	<p>高教司 技職司</p> <p>中教司</p> <p>訓委會</p>	<p>全年辦理</p> <p>暑期</p> <p>全年辦理</p>	<p>辦理校內服務學習教師培訓及研習。</p> <p>鼓勵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並增進教學知能與專業素養，涵養師資生社會關懷及人文精神，以發揮教育大愛。</p> <p>增進社團指導教師服務學習相關知能。</p>	<p>大專校院</p>
<p>推廣深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補助計畫(包括私校學輔經費補助及公立大專校院學務特色主題計 	<p>高教司 技職司 訓委會</p>	<p>全年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校內服務學習相關研討會，增加各系所交流與觀摩機 	<p>大專校院</p>

	<p>入劇本徵選項目中。</p> <p>6. 推動「教育部資訊志工團隊計畫」，並融入服務學習之理念。</p> <p>7. 推動「運動志工」，並融入服務學習之理念。</p> <p>8. 推動「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並融入服務學習之理念。</p>	<p>電算中心</p> <p>體育司</p> <p>文教處</p>			
<p>評鑑與獎勵</p>	<p>1. 辦理全國大專學生社團觀摩評鑑，加強質與量的成效評鑑，獎勵結合服務學習之績優社團。</p> <p>2. 將學校執行成效納入相關訪視（如私校學生事務與輔導訪視等）與大學評鑑、通識教育評鑑、校務評鑑及系所評鑑的考核指</p>	<p>訓委會</p> <p>高教司 技職司 訓委會</p>	<p>每年5月</p> <p>99.08 ~ 104.07</p>	<p>1. 評選各系所實施「服務學習」成效優良者，適時獎勵與表揚，並提供經驗分享與相關行政支援。</p> <p>2. 獎勵校內服務學習相關研究、課程與教學資源、或社會教育素材著有成效者。</p> <p>3. 推薦服務學</p>	<p>大專校院</p>

	<p>標。</p> <p>3. 學校實施「服務學習」成效優良者納入本部獎勵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友善校園)優秀人員與績優學校之評分項目。</p> <p>4. 辦理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成效績優者得推薦參加本部「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活動」之甄選。</p> <p>5. 透過公私立學校獎補助經費，獎勵績效良好之學校，以逐年提昇大專校院納入服務學習課程校數比率。</p>	<p>訓委會</p> <p>訓委會</p> <p>高教司 技職司</p>	<p>每年 8 月</p> <p>99.08 ~ 104.07</p> <p>99.08 ~ 104.07</p>	<p>習推展有功之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等參加本部獎勵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友善校園)優秀人員與績優學校。</p> <p>4. 推薦服務學習有功之教育行政人員、社團等參加教育部「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活動」之評選要項。</p> <p>5. 獎勵教師提出服務學習專案研究計畫。</p>	
--	---	--	---	--	--

六、實施類型

服務學習發展可區分為兩種實施類型：

(一) 結合課程的服務學習：服務學習課程可分為三大類

1. 校訂共同課程：此屬學校訂定之共同課程，大多屬必修之基礎課程。猶如許多學校實施之勞作教育，但不同於校內清掃工作，此類課程融合社區服務歷程，安排基礎理論講座，以及課堂教師引導與討論，切

實地協助學生達到課程所訂定之學習目標。

2. 通識課程：則屬各校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之課程，提升學生人文素養、社會關懷、文藝欣賞與土地情操等發展全人人格的面向，此多屬選修課程。
3. 專業課程：則指各系所開設之相關專業領域課程，每一門課皆特別設計安排服務社區之作業項目，促使學生應用課堂所學知能，以提升學習效果。

(二) 結合學生社團活動的服務學習：如推動大專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教育部資訊志工團隊計畫、學校運動志工計畫及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等。

七、經費

經費來源以本部各單位編列年度預算、專案補助支應及大專校院學校自籌款並納入該校年度計畫為原則。

八、組織分工

(一) 教育部

1. 本部相關業務司依權責業務進行分工，並督導所屬學校執行推動。
2. 由本部相關業務司將本方案納入相關既有訪視與大學評鑑、通識教育及系所評鑑。

(二) 大專校院

1. 「服務學習」納入正式課程學分，並訂定相關課程實施辦法。
2. 學校可透過申請或推薦參與「服務學習」之推動，並積極參與相關培訓活動。
3. 學校可依據本方案之實施策略與工作項目加以推動；亦得針對其個別需求、性質或特點，訂定適切推動方案。
4. 學校可與非營利組織合作辦理服務學習之相關活動。

九、成效評估指標

99 學年至 103 學年之成效評估指標分述如下：

- (一) 鼓勵學校將服務學習納入正式課程學分，並督導所屬學校執行推動並訂定相關課程實施要點或細則（含課程大綱與評量方法）。
- (二) 將本方案納入相關訪視（如私校學生事務與輔導訪視等）與大學評鑑、通識教育評鑑、校務評鑑及系所評鑑的成效指標。
- (三) 辦理全國大專學生社團暨服務學習觀摩評鑑，加強質與量的成效評鑑，獎勵結合服務學習之績優社團。
- (四) 透過回顧前瞻之研討，提出下一階段之服務學習方案。

100 年評鑑委員建議事項之改進對策

附件二

參、學務行政組(學務處彙整)

一、學務特色執行成效

日間部		
評鑑委員建議事項	改進對策	執行情形
1. 學務處宜設置正式人力，以利主管更替時之經驗傳承。	協請資深優秀公務人員協助學務工作之執行。	
2. 97~99 學年度學務工作經費分別為 6,661,112 元、5,847,169 元、4,199,091 元，逐年遞減，宜在經費許可情況下，儘量寬列學務工作費用，以利學務工作之推展。	積極爭取學務工作經費調升。	
3. 推動與執行服務學習宜由一級單位負責規劃與執行，納入正式課程學分，並訂定相關課程實施要點。	評鑑時已向委員說明，學務處已執行服務教育，本校教務處訂有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有關正式課程學分之規劃業管單位執行中。	(學務處課指組) 積極推動成立服務學習中心負責規劃與執行服務學習相關課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服務學習中心設置辦法

第一條 目的

藉服務學習課程學習與體驗，培育學生具備勤勞務實之習慣、敬業樂群之精神、主動學習之態度及尊重生命的思維，以奠定其成就自我及日後服務人群、貢獻社會之根基；並確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之執行及其品質，使服務學習課程具體有效落實，特設置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組織與職掌

- (一) 本委員會由校長、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服務學習中心主任、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資訊服務組組長、學生會及學生議會代表各一人組成，負責政策之擬訂與推動。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長、教務長為副主任委員、學務長並兼執行長，服務學習中心主任兼本委員會執行秘書。
- (二)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1. 規劃與策訂「服務學習」政策與方針。
 2. 訂定「服務學習」相關作業規定。
 3. 審查服務學習教育經費預算。
 4. 推動服務學習課程與活動認證、宣導與配合相關事宜。
 5. 協調與策訂服務學習教育重大相關事項。
 6. 其他有關服務學習教育興革重要事項。
- (三) 本委員會下設課程組、活動組、系統組及行政組，其職掌如下：
 1. 「課程組」：主辦單位教務處，協辦單位通識教育中心，負責服務學習課程之統籌規劃。
 2. 「活動組」：主辦單位學務處，協辦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負責服務學習活動之統籌規劃。
 3. 「系統組」：主辦單位電算中心，協辦單位學務資訊服務組，負責網路服務學習系統E化之平台規劃、建置及管理。
 4. 「行政組」：主辦單位學務處，協辦單位服務學習中心，負責統籌規劃服務學習行政相關事宜。
- (四)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對服務學習課程與方案均有參與推動及輔導之義務與責任。

第三條 工作內容

- (一) 「服務學習課程」：由教務處協調通識教育中心及各院系規劃相關課程，並列為正式學分之必（選）修課程，並訂定相關課程之實施要點、評量方法及師資培訓計畫等。
- (二) 「服務學習活動」：由學務處輔導學生社團（含系學會及志工團隊）結合相關課程擬訂社會服務計畫或服務學習方案，推動實際服務活動，以落實服務學習之精神。

第四條 會議

- (一)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以規劃及檢討服務學習方案之運作成效，並督導服務學習教育之推動執行。
- (二) 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主任委員不克參加時，得指派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 (三) 本委員會開會時需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事項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 (四) 委員會開會時由課外活動組彙整教務處、學務處、電算中心分別提出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之執行方案」年度工作計畫與工作成果報告以供委員會審議。

第五條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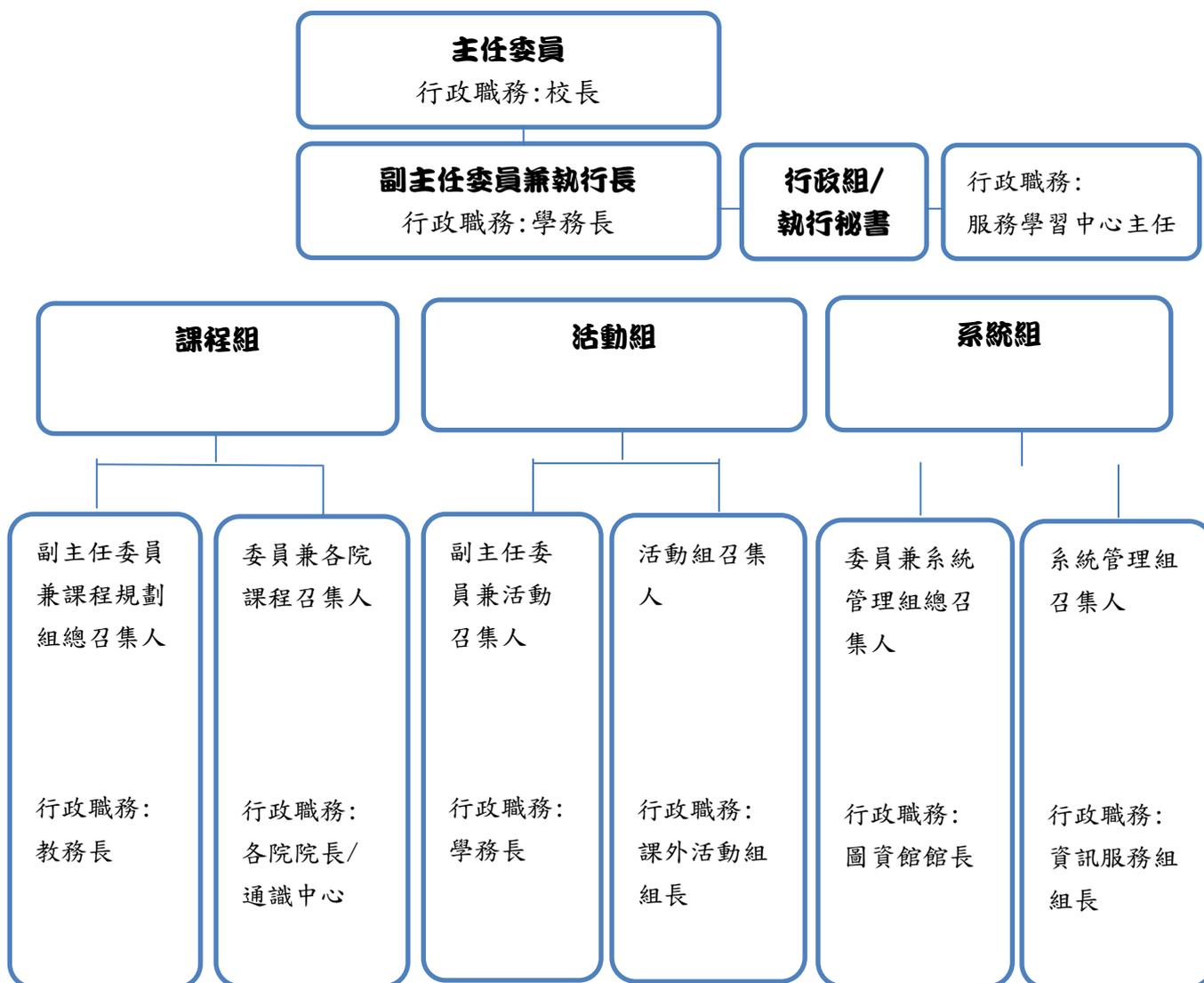
推動服務學習執行之相關經費由學校年度預算項下經費支應。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服務學習中心職掌表

委員會職稱		行政職務	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綜理本委員會各項事宜。
副主任委員兼執行長		學務長	協助綜理本委員會各項事宜。
行政組	執行秘書	服務學習中心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執行長執行本委員會工作事項規劃分配、行政協調及綜理會務等事宜。 2. 負責委員會之會議、文書資料整合等事宜。 3. 輔導學生服務學習課程之規劃與執行。 4. 服務學習網站後端管理與網頁維護作業。
課程組	副主任委員兼課程規劃組總召集人	教務長	協助主任委員督導本委員會有關「服務學習課程」之規劃與實施，以及各院系、中心推動本方案有關課程之整合。
	委員兼各院課程召集人	各院院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各院「服務學習課程」之規劃與實施，以及相關課程實施要點與評量方法之訂定與執行。 2. 負責服務學習課程之師資培訓相關事宜。 3. 負責督導各學系服務學習課程規劃與執行。 4. 鼓勵各系學生組隊參與服務學習計畫提出申請案。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服務學習課程與時數之安排。 2. 鼓勵修通識課程學生組隊參與服務學習計畫提出申請案。 3. 配合定期彙整通識教育服務學習成果之有關資料。
活動組	副主任委員兼活動組總召集人	學務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學生一般性社團(含各系學會)結合相關課程擬訂社會服務計畫及服務學習方案,推動實際服務學習活動。
	活動組召集人	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負責統整校內服務性社團及志工團隊活動,規劃服務學習活動。 3. 協助學生社團開拓校外服務學習機會與經費申請。
系統組	委員兼系統管理組總召集人	圖資館館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規劃及設計網路服務學習系統之平台建置。 2. 服務學習網站後端管理與網頁維護作業。
	系統管理組召集人	資訊服務組組長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服務學習中心組織圖



討論事項(二)

附件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第八款：<u>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之活動或競賽，成績特優，增進校譽者。</u></p>	<p>第七條第八款：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之競賽，成績特優，增進校譽者。</p>	<p>與第五條第二款及第六條第八款相對應，擬修正條文使規範具一致性。</p>
<p><u>第八條第十六款：未於規定地點張貼公告、海報或標語，有礙校園景觀，屢勸不聽者。</u></p>	<p>無</p>	<p>為維護校園環境之整潔美觀，擬增訂條文規範學生應於規定地點張貼公告、海報。</p>
<p>刪除</p>	<p>第十條第十一款：未經准許張貼公告，情節嚴重者。</p>	<p>為符合憲法、大法官釋字684號解釋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條、第21條之規定，免於涵涉限制學生言論自由，本條文建議予以刪除。</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84年08月30日 訓育委員會通過
90年01月18日 訓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92年09月10日 校務會議審查通過
94年09月28日 校務會議審查通過
96年09月20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4月16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8月20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02日 校務會議審查通過
101年09月26日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31日 校務會議審查通過
101年11月30日 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10226452號函
101年12月13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1月02日 校務會議審查通過
102年1月25日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20012388號函
102年03月06日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4月18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4月25日 校務會議審查通過
102年5月20日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20072655號函
102年06月13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6月19日 校務會議審查通過
102年07月09日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20102228號函

第一條 為使本校學生敦品勵學，培養其榮譽感，激發進取心，以樹立優良校風，確收教育功效，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學生言行、學業優良或犯過錯者，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下列各項：

一、獎勵：(一)嘉獎 (二)小功 (三)大功

(四)特別獎勵：1. 獎品 2. 獎金 3. 獎狀

二、懲罰：(一)申誡 (二)小過 (三)大過 (四)留校察看 (五)勒令退學

第四條 獎勵、懲罰申請作業規定權責：

一、作業規定：

(一) 獎勵：定期獎勵：學生自治幹部、社團幹部等於學期結束前，由負責人提出建議，再由生活輔導組統一彙轉審核。

(二) 不定期獎勵：本校舉辦之各種活動、參加校外比賽，特定重大工作確具成效或其他優良品蹟，合於獎勵規定者。

(三) 懲罰：得隨時隨地依照規定辦理，小過以上之處分前予以告知當事人，並予以意見陳述機會。

二、核定權責：

(一) 獎勵：記大功以上者，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記小功以下者由學務長核定。

(二) 懲罰：記大過以上處分者，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記小過以下者由學務長核定。

三、學生對學校之獎懲不服時，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嘉獎：

- 一、熱心公益、工作努力，有好表現者。
- 二、參加校內外各種活動、競賽，成績優良者。
- 三、禮節周到，服裝儀容經常保持整潔者。
- 四、拾金（物）不昧，價值在壹仟元以內者。
- 五、敬老扶幼，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六、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七、其他合於記嘉獎事蹟者。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 一、服務公勤，愛護公物或設施，表現優異者。
- 二、熱心助人，扶助同學，有具體事蹟者。
-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四、拾金（物）不昧，價值在壹仟元以上者。
- 五、見義勇為，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六、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七、對特殊事故、偶發事件，處置適當，獲得良好效果者。
- 八、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競賽，表現優異，增進校譽者。
- 九、住校生經常按時作息，內務整潔，遵守秩序，足為同學表率者。
- 十、其他合於記小功事蹟者。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或特殊獎勵：

- 一、具有傑出表現，有益國家社會，有確切事實者。
- 二、擔任學生社團或自治幹部成績特優，對樹立優良校風有特殊貢獻者。
- 三、在校期間，創造發明或發表有價值之學術論文有功於國家社會者。
- 四、揭發重大不法活動或安非他命等毒品藥物，經查明屬實者。
- 五、有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同學模範者。
- 六、拾金(物)不昧，價值在壹萬元以上者。

- 七、有特殊的義勇行為，並獲得政府機關之優良表揚者。
- 八、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之競賽，成績特優，增進校譽者。
- 九、其他應予記大功事蹟，經提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申誡：

- 一、參加日常集會及活動等無故中途離去者。
- 二、無故不參加導師或其他師長約談者。
- 三、不按規定程序選課或抵免學分者。
- 四、不遵守請假規則者。
- 五、參加集會（即校慶、校外集會、週會或指定班級、個人須參加之集會或全校性之各項典禮、集會活動等）、升旗無故缺席者。
- 六、不按規定打掃清潔者。
- 七、擔任各級幹部，怠忽職守者。
- 八、宿舍內務不整潔者。
- 九、言行不檢，舉止無禮，情節輕微者。
- 十、在校內或公共場所擾亂，不遵守公共秩序者。
- 十一、不愛惜公物或浪費水電，情節輕微者。
- 十二、騎機車未戴安全帽或不按規定停放者。
- 十三、在校內騎乘機車危險駕駛者。
- 十四、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及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
- 十五、違反菸害防治法於本校吸菸區外吸菸者。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 一、對師長有不禮貌之言行者。
- 二、欺侮同學或惡意攻訐者。
- 三、破壞公物，情形輕微者。
- 四、擅自毀損學校之佈告、公文者。
- 五、擾亂團體秩序、且不聽勸導，有足以影響他人事實者。
- 六、校外行為不檢，有損校譽，情節輕微者。
- 七、住宿生違反宿舍管理規則，情節輕微者。
- 八、住宿生外宿未辦理登記手續者。
- 九、非住宿生未經允許擅自進入學生宿舍者。
- 十、試場違規情節輕微者。
- 十一、冒用他人證件或私自將證件借予他人使用。

十二、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十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學生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進行性騷擾，情節輕微者，同時須接受心理輔導。

十四、累犯違反菸害防治法於本校吸菸區外吸菸者。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一、蓄意破壞公物及設施，情節重大者。

二、偽造或塗改文書及有效證件者。

三、有酗酒滋事、賭博或其他不正常之行為者。

四、行為粗暴、打架鬥毆，聚眾滋事者。

五、蓄意擾亂學校行政，妨害公務執行者。

六、惡意批評或侮辱師長者。

七、考試舞弊，經查屬實者。

八、住宿生留宿外客或攜帶異性進入寢室者。

九、不服糾正或懲罰，強詞奪理，企圖狡辯，態度橫蠻者。

十、擅自發表不實言論，危及他人權益或有損校譽，情節嚴重者。

十一、未經准許張貼公告，情節嚴重者。

十二、利用網路從事非法行為致影響他人名譽，經當事人向學校陳述，查證屬實者。

十三、在校園從事直銷行為，經勸導無效，或從事非法直銷行為，經查屬實者。

十四、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嚴重者。

十五、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及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十六、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學生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

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重大者，同時須接受心理輔導及 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留校察看：

一、有偷竊行為經查屬實者。

二、在學期間所受處分功過相抵累計兩大過兩小過者。

三、夥同或教唆校外人士毆打同學者，情節輕微者。

四、第十條各款之再犯者，或其情節嚴重者。

五、請同學冒名頂替代考者或代替同學考試者。

六、私自冒簽師長姓名或偽刻師長印章深知悔悟獲得師長原諒者。

七、建立商業網站從事非法商業行為致影響校譽者。

第十二條 受留校察看學生之處理規定：

- 一、留校察看必須填具切結書並由該生家長書面保證，方得註冊或繼續上學。
- 二、留校察看期間該學期之操行成績概以六十分為基數。
- 三、留校察看期間，如有記小過之處分者應予退學(畢業班學生當年能畢業而未滿一年者，得視其定期察看後之表現良好者)，申誡累計亦同。
- 四、留校察看滿一學年能改過遷善表現良好，且操行分數達六十分以上者，即恢復其一般生之身份。
- 五、留校察看之學生不論原有功過多寡均以兩大過兩小過計算之，爾後之獎勵照規定予以紀錄，俟留校察看撤銷後准予追認之。
- 六、留校察看撤銷之後，如無獎勵者，仍保持兩大過兩小過之處分紀錄。
- 七、留校察看撤銷之後，其操行成績恢復八十二分為基數。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 一、積滿三次大過者。
- 二、留校察看後，再犯其他過失者。
- 三、毆打師長或持械傷人者。
- 四、學期操行成績不滿六十分者。
- 五、考試時，託人代考或冒名頂替，情節嚴重者。
- 六、有竊盜之行為，經勸導無效者。
- 七、侵吞公有財物者。
- 八、參加校外非法組織或活動，危及學校、社會之安全與秩序者。
- 九、觸犯刑法，經法院判刑確定，應入監服刑者。
- 十、符合本校學則應予退學規定者。

第十四條 學生獎懲依照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獎勵：(一)嘉獎二次等於小功一次 (二)小功三次等於大功一次
- 二、懲罰：(一)申誡二次等於小過一次 (二)小過三次等於大過一次

第十五條 學生在校修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功過可以相抵。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三)

附件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安全措施規定，設置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及訂定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之任務：
 - (一)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擬議。
 - (二) 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推展。
 - (三) 本校個人資料隱私風險之評估及管理。
 - (四) 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個人資料保護意識提升及教育訓練計畫之擬議。
 - (五) 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基礎設施之評估。
 - (六) 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審議及評估。
 - (七) 本校發生臨時性個資案件之處置及審議。
 - (八) 其他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 三、本會以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資館館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院院長及學生自治會會長為當然委員。
- 四、本會置個資保護長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並擔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圖資館資訊組組長兼任之。
- 五、本校各教學單位及一、二級行政單位應各指派人員一名，擔任該單位之個資管理專人，配合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及安全措施之執行。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四)

澎湖科技大學校務研究執行委員會設置準則（草案）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整體校務辦學品質與績效，有效推動校務研究，特成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研究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為執行校務研究之決策組織，其職掌如下：

- 一、 推動與精進校務研究業務。
- 二、 邀請行政單位進行校務研究與資料蒐集相關業務。
- 三、 定期彙整校務研究建議供校長與各單位進行決策之參考。

第三條 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主管及教師七至九人組成，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之。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圖資館館長、主計主任及校務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四條 得聘請社會賢達、校務研究專家學者若干名擔任諮詢顧問。

第五條 為有效進行校務研究規劃與行政作業，設立「校務研究辦公室」，置中心主任一名，中心職責如下：

- 一、 研擬各項校務研究主題。
- 二、 校務研究資料之蒐集與保護作業。
- 三、 編列與控制各項校務研究專案預算。
- 四、 組織各項校務研究專案與掌握專案進度。
- 五、 彙整各項校務研究專案建議提送校長主持之研究發展會議報告。
- 六、 其他與校務研究有關事項。

第六條 會議應有委員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七條 本設置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